

新能源汽车先进部件产业基地项目一期 EPC 总 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JFFJSZ2026090005

标段编号：HJFFJSZ2026090005001001



招标人：扬州维思德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李斌（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0 月 12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1. 招标条件	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4. 资格审查办法	10
5. 评标方法	10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18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8. 其他要求	18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19
10. 联系方式	19
11. 备注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人须知	38
1 总则	38
1.1 项目概况	3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8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39
1.6 保密	39
1.7 语言文字	39
1.8 计量单位	39
1.9 踏勘现场	39
1.10 投标预备会	40
1.11 分包	40
1.12 偏离	40
1.13 知识产权	40
1.14 同义词语	40
2 招标文件	4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4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4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
2.4 最高投标限价	41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41
3 投标文件	4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
3.2 投标报价	42
3.3 投标有效期	42
3.4 投标保证金	42
3.5 资格审查资料	43
3.6 备选投标方案	4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3
4 投标	43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
5 开标	4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44
5.2 开标程序	44
5.3 开标异议	45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45
7 评标	45
7.1 评标委员会	45
7.2 评标原则	46
7.3 评标	46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46
8 合同授予	46
8.1 定标方式	46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47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47
8.4 签订合同	47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8
9.1 重新招标	48
9.2 不再招标	48
10 纪律和监督	48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8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8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9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9
10.5 投诉	49
11 解释权	49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49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50
评标办法前附表	50
1（A）． 评标方法（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58
1（B）． 评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58
2. 评审标准	58
2.1 初步评审标准	5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8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59
4. 评标程序	59
4.1 第一阶段评审	59
4.2 第二阶段评审	60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61
4.4 投标人得分	61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4.6（A）推荐中标候选人（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61
4.6（B）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61
4.7 评标争议处理	62
5. 定标程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62
5.1 定标委员会	62
5.2 定标标准	62
5.3 定标方法	63

5.4 确定中标人	63
6. 无效标条款	6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5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65
1. 项目清单综合说明	47
2. 设计计价原则:	47
3. 施工计价原则:	47
4. 采购计价原则:	47
5. 其他说明:	47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49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封面（商务标）	76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77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92
投标函附录	7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9
授权委托书	80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8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84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85
拟分包计划表	86
资格审查资料	90
工程业绩资料	8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其他资料	89
封面（经济标）	91
工程总承包报价	92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95
封面（技术标 1）	96

设计文件	97
封面（技术标 2）	98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9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能源汽车先进部件产业基地项目一期 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能源汽车先进部件产业基地项目已由江苏维扬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以扬维开行审备（2026）73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扬州维思德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扬州维思德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新能源汽车先进部件产业基地项目一期 EPC 总承包（标段）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蜀冈路北侧、经三路西侧

2.1.2 建设规模：建筑面积 52583.55 平方米，包含厂房 1（17200 m²）、厂房 2（17600 m²）、厂房 3（7400 m²）、动力车间（4251 m²）、仓库 1（531.36 m²）、仓库 2（406.56 m²）、仓库 3（793.76 m²）、开闭所（155.12 m²）、宿舍楼（4098 m²）、门卫 1（66.75 m²）、门卫 2（81 m²）及配套工程

2.1.3 合同估算价：约 1688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150 日历天。

2.1.5 质量要求：合格

2.1.6 其他：/

2.2 招标范围：在招标人提供的地勘报告、地形图及设计任务书的基础上，完成项目的设计、施工作业。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包括 1、方案设计阶段：红线内总平面设计，建筑面积约 8.3 万平方米的新建及改造方案设计。2、施工图设计阶段：负责完成红线内定位图设计，本次施工图设计为一期约 5.4 万平方米，包含宿舍楼内装潢及改造设计、宿舍楼外部立面出新设计、厂房 1~3 端部保留配套用房改造设计、厂房 1~2 钢结构部分改造设计、门卫 1 立面改造和门牌新建设计、给排水设计、电气设计、通风设计、消防工程专项设计、智能化设计（室外监控、门禁）、钢结构专项设计、室外附属工程设计（道路、场地、停车场、给水、污水、雨水、消防、路灯、充电桩、地下强弱电线管道、隔油池等）、景观绿化、海绵城市设计、楼宇亮化设计、标识标牌系统设计（含车位划线、导视系统）、管沟及非机动车雨棚等构筑物设计，门卫、变配电房（仅土建部分）、（不含工艺设备及相关配电、供水等所有设计、技术咨询等工作）、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工程结（决）算审

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1) 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报建、报批、竣工验收等工作；协助或负责办理行政管理部门的报审手续； 2) 根据招标人的设计要求，负责本项目的所有设计（含补充勘察）、施工、采购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 3)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管理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等工作； 4) 本工程项目水、道路、通讯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 5) 红线范围内地上附着物清理(如有)； 6) 现场七通一平(如工程需要)。

2.3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香

☐是

2.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是

√否（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a.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b. 施工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 施工企业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其他要求: / 。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筑师】或者【一级注册结构师】或者【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

(2) 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b.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4 业绩要求:

(1)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业绩之一。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单项合同金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非住宅）

EPC 总承包项目：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单项合同建安投资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非住宅)的设计项目；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单项合同金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非住宅）施工项目。

(2) 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单项合同金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非住宅) EPC 总承包项目；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单项合同建安投资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非住宅)项目；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单项合同金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非住宅）项目；

监理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单项合同建安投资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非住宅）监理项目。

注：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

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材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证明材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中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5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 (1) 自年月日（近 2 年）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 (2) 自年月日（近 1 年）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3) 自年月日（近 5 年内）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 (4) 其他：1、投标人须提供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6 年 7 月至 2026 年 9 月任意一个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总承包项目经理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

2、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4、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5、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关于公布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5〕183 号）列入“全省限制市场准入企业（人员）名单”，或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被江苏省城乡与住房建设厅解除限制市场准入（如解除限制应提供省住建厅出具的证明材料）。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7 本次招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8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3.9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或分包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评定分离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

			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设计文件： <u>35</u>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9</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3</u> 分 工程业绩： <u>1</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 </u> / <u> </u> 分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工程总承包报价： <u>52</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一：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二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4.5%（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 3%、3.5%、4%、4.5%中确定，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 分 标 准
2.2.4 (1)	1.1 设计文件	1. 设计说明（4 分）	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 2.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

			计要点并科学、合理。 3.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 4.各专业设计说明。 5.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
		2. 总平面布局（8分）	1. 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 2. 是否合理利用土地；与周边环境协调。 3. 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 4. 停车位布局合理可行。 5. 是否满足消防间距要求、是否满足日照间距要求。 6. 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
		3. 建筑功能（9分）	1.项目功能要求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工艺系统流程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且先进合理。 3. 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
		4. 建筑造型（4分）	1.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 2. 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 3. 功能与形式统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能够很好地体现建筑风格。 4.对设计的规划分析图、鸟瞰图、透视图、平立剖面图、交通分析图、模型等进行评比。
		5. 结构方案（3分）	1. 结构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结构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6. 设备方案（2分）	1. 设备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设备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7. 绿色建筑（含建筑节能）（3分）	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

			3.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8. 设计深度（2分）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 0~2 分之间酌情打分。
		注：1. 本项目设计文件采用暗标方式。 2. 设计文件得分应当取所有设计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除特别注明的）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2)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52分）	☐ 方法一：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 1% 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方法二：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4.5%（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 3%、3.5%、4%、4.5% 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6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4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 总体概述（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1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管理方案（2 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采购管理方案（1 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5.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1 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7. 其他（施工的重点难点）（2 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注：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最多扣 5 分。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2.2.4 (4)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组其他成员中（总承包项目经理除外）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投标人近 3 个月(2026 年 7 月至 2026 年 9 月)任意一个月为以上人员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投标截止日前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须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以上人员；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为离、退休返聘人员提供离、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2.2.4 (5)	工程业绩	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总承包业绩；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u>单项合同金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非住宅）</u>，每有一个加 <u>1</u> 分，最多评 <u>2</u> 个业绩，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注： 1. 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计取。 2.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加分。 3.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以下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未注明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业主履约证明。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中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资料。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4 (6)	其他评分因素	/	/
评标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评分/评审标准	
4.1.3	设计文件合格分	合格分： <u>21</u> （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 60%）	
4.1.3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	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前提下，第一阶段汇总	

	审数量	得分排名前 <u>5</u> 名（不少于 5 名）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 带入口不带入
定标程序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评 审 标 准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	5 人
5.2.1	定标标准	（1）设计成果 设计成果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设计任务书的契合程度。 设计理念要求、设计风格应与招标文件要求、设计任务书契合、一致； （2）企业实力 ①过往业绩（定标标准：2023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接过房屋房屋建筑工程（非住宅）（不超过 10 项）（施工或设计或工程总承包项目均可） 注：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招标人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企业信誉 ①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获得省级及以上的工程奖项，提供获奖证书

		或者相关文件。（施工或设计或工程总承包项目均可）（不超过 5 项） ②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的履约评价)； （4）定标委员会根据工程项目情况现场拟定答辩题，采用明标书面答题的形式进行，各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现场书面作答，定标委员会根据各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回答进行横向比较。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答辩的，视为自动放弃答辩。
5.3.1	定标方法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递交到指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其他要求

8.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一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扬州维思德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扬州市蜀岗西路 8 号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扬州市润扬北路 19 号

联系人：陶英 联系人：李斌

电话：0514-87631028 电话：0514-87116778

传真：

项目负责人：李斌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扬州市邗江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514-87953526

10.3 异议渠道

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本项目投诉处理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联系人：李斌 联系电话：0514-87116778 通讯地址：扬州市润扬北路 19 号 2 楼；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投标人须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界面，点击异议、投诉事项，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证明材料及附件。投诉要件、处理流程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招标代理机构：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扬州维思德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平山路 123 号 联系人：陶英 电话：0514-8763102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润扬北路 19 号 联系人：李斌 电话：0514-87116778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先进部件产业基地项目 标段名称：新能源汽车先进部件产业基地项目一期 EPC 总承包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6	建设地点	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蜀冈路北侧、经三路西侧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用支付节点： 设计文件经相关机构审查确定、提交施工蓝图并经审图合格后付至合同价中设计费用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中设计费用的 100%。 二、工程进度款支付节点： 工程主体完成后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 80%，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7%，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扣除维修金后返还(不计息)。 上述款项的支付，须以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为前提。工程结算需经审计，并按审计后结算金额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同时按省、市治欠保支相关规定落实好农民工实名制以及银行专户代发工资等相关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工作。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其全部承担。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相关规定执行，上述工程款项的支付作相应扣除。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u>总工期 150 日历天</u> <u>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的开工日期为准。</u>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须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设计规范、标准、相关规定，后期相关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所有设计达到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并经招标人认可，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如联合体投标需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内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本次投标的牵头人，以及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一个单位只能参与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且不得再独立参加投标；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且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如以企业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按照国家收费标准的 40%收取 支付时间：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候支付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10</u> 月 20 日 <u>11</u> 时 <u>30</u> 分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u>2026</u> 年 <u>10</u> 月 20 日 <u>11</u> 时 <u>30</u> 分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10</u> 月 20 日 <u>17</u> 时 <u>30</u> 分
1.11.1	分包	分包要求： 1、工程渣土外运须分包给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符合扬州关于渣土运输管理有关规定的渣土运输企业。 2、其他分包要求通过合同条款具体约定，分包项目征得发包人认可。
1.12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u> 年 10 月 20 日 <u>11</u> 时 <u>30</u>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u> 年 10 月 20 日 <u>17</u> 时 <u>30</u>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u>本工程最高限价：16880 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限价 300 万元，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为 16100 万元，暂列金额 480 万元）</u> 暂列金额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不得让利，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废标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开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 是 两阶段开评标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商务标： ☒第一阶段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资格审查资料（含资格审查业绩材料） ☒项目管理机构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程业绩材料（评标业绩材料）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 技术标： ☒设计文件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3. 定标材料（如有） ☒根据定标因素提供相应材料：如企业业绩、信誉等证明材料。 4.资格审查资料： ☒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6年7月-2026年9月任意一个月）（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视为原件；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投标人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投标保证金暂缓缴纳证明（如有）； ☒ 其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施工资质的申请人另需提供： ☒ 投标安全承诺书；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施工任务单位提供）； ☒ 其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原件在资格审查时不再进行复核。 如投标单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条款资格审查资料要求提供全套材料，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 如投标单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即可。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 第二阶段投标函 ☒ 工程总承包报价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注：第一阶段商务标中仅上传第一阶段投标函（不得出现投标报价），不得出现第二阶段投标函。第二阶段投标函属于第二阶段投标文件，请按招标文件要求线下单独提交。
3.2.1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总价合同 ☐ 其他合同形式：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报价： 投标人商务报价书的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投标人投标总价需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施工内容，如工程量清单发生漏项、漏算等，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投标人须完成本工程的所有施工内容，而漏项、漏算等将不予结算。 二、工程价款调整 1、本项目设计费包干使用，无论是否发生变更，结算时均不予调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本工程材料价格、人工调整、变更、索赔按招标文件的合同专用条款。 三、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编制原则： 1、投标人依据招标要求，自行设计图纸，并对自己的设计图纸进行工程量统计、计算并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 2、措施项目费用应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填写数量和价格，如遇清单中措施项目费缺项的项目，投标人应依据清单编制的办法进行补充并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的措施项目应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3、投标人应当按照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4、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 均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招标内容及为达到设计效果、工程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5、本工程应采用营改增之后一般计税法计算工程造价。 四、参考编制依据： （1）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 （[2025]第 12 号） （2）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及配套文件的通知（苏建价[2026]76号）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 ） （5）《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 ） （6）关于执行 2024 版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省建筑与装饰、市政、 安装工程消耗量的计价说明（扬工管〔2026〕15 号） （7）国家、省、市颁布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现行法规、文件、 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 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标准； 五、为合理规避招、投标双方风险，本项目工程结算款支付按“扬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扬建价（2019）7 号文件、关于印发《扬州市国有投资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造价管理导则（试行）》通知中的定额核定价法”执行。其中 A 值为 7%、B 值为 98%。当定额核定价$\geq$签约合同价中建设工程费$\times$价值期望系数 B 时，建设工程费按签约合同价$\pm$工程变更结算；当定额核定价$<$签约合同价中建设工程费$\times$价值期望系数 B 时，建设工程费按定额核定价$\pm$工程变更结算。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单（保函）、担保保单（保函）、支票、企业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账户名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邗江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10157401040099997 其他要求： (一)、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1、缴纳时务必在用途栏注明投标回执单中的保证金缴纳码(无须填写工程名称), 未注明保证金缴纳码或保证金缴纳码填写错误的不予确认缴纳, 并原路返回汇款账户, 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 投标人必须从其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缴纳保证金时必须注明投标登记《回执单》上的保证金缴纳码(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务必与单位实际基本户信息保持一致)。 3、投标人应当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一次足额递交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为防止因人行或银行系统原因及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 建议最迟在投标文件开启前 2 天缴纳保证金)。 4、投标人在完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后, 应于投标截止前自行进入“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系统”核查保证金缴纳状况是否确认成功(无须打印保证金收据), 对因未及时进行查询或处理而导致保证金缴纳不成功的, 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5、无论任何理由,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保证金未足额到账或投标保证金未确认已缴纳的均视为未提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二) 采用纸质版保函(保单)、支票方式 纸质版保函(保单)、支票方式,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开启前,其原件扫描件应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并在投标文件开启前将纸质版保函(保单)、支票原件递交至开标现场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扬州市邗江区国展路 28 号恒通 AI 科创大厦 3 楼),不接受邮寄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做好记录,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做好记录,逾期不予接收;(2)采用支票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采用纸质保函的,投标人需要以基本户缴纳保费。(3)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险、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内容应明确:1、见索即付,即开立人(出函人、保险人、担保人等)在收到招标人(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后 30 日(最长时限)内,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索赔金额,不得将仲裁、法院裁判、投标人先行赔付等其他限制条件作为前提;2、除要求招标人明确赔付金额、事由等合理条款外,不得要求招标人(代理机构)必须提供行政处罚、行政确认、投标人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的认定及其他证明材;3、保证(或担保)期间至少应覆盖投标文件或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或存在其他影响招标人索赔的条款的,招标人有权拒收此保单、保函,投标人按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三) 采用《企业信用承诺函》方式 根据扬发改法规发(2024)78 号文件,投标单位如以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规定模版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四)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单位)缴纳;如以企业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五) 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 号)第二十二条,对荣获市委或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自表彰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招标人通过交易系统提出申请,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确认后,系统自动退还至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具体退还时间如下: (1) 非中标(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退还。 (2) 中标人及中标(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 (3) 招标失败的(含撤销公告、流标、终止招标等情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失败后 5 日内退还。投标有效期已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采取上述措施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于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退还投标人。 (4) 工程类保证金以银行实际到账日为计息日,以实际退日为结息日,计息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率为准。 (5)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发生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不予计息。 (6) 纸质保单保函、支票退还时间要求同上,由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投标人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 备注: 1) 前述定标候选人指采取评定分离方法的交易项目。 2)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实际到账日为计息日,以实际退款日为结息日,计息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为准。
3.4.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	☐不采用 ☒采用,具体规定: 设计文件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6	其他编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签章。 2、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网上投标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由于本工程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可能会出现容量较大的情况。经与新点软件公司沟通,建议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技术标文件中设计图纸大小尽量不大于 220M,如投标单位设计图纸过大,可将设计图纸单独刻录成光盘(或 U 盘),要求采用暗标,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现场。该设计图纸光盘(或 U 盘)单独密封,封袋封面注明“设计投标文件”,所有封袋上的盖章要求同投标文件备份光盘的要求。 注:(1)如已在系统中成功上传电子“设计投标文件”,无需再单独提供“设计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如已在系统中成功上传电子“设计投标文件”,又现场单独提交供评委评审用的“设计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将视为提供两份不同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如未成功上传“设计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将电子投标光盘（或U盘）（设计图纸光盘或U盘）递交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邗江分中心开标室，招标代理单位将派工作人员在开标当日9：00-9:30 时间内接收电子投标光盘（或U盘）。请各投标单位派人将电子投标光盘（或U盘）递交至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处，逾期不予接收。 4、由于本工程要求两阶段开标，目前系统并不适配，第二阶段投标材料需要投标人线下单独提交，提供原件扫描件形式分别存储于1张光盘和1个U盘中，在开标前单独递交至开标现场，要求单独密封，封袋封面注明“第二阶段投标文件”，所有封袋上的盖章要求同投标文件备份光盘的要求。备注：（1）光盘和u盘内容必须完全一致；（2）如因存储介质本身已物理损坏、质量缺陷、感染病毒或格式兼容性问题，导致文件无法被正常读取、打开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递交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邗江分中心开标室（扬州市邗江区国展路28号恒通AI科创大厦3楼），招标代理单位将派工作人员在2026年11月12日9:00-9:30 时间内接收第二阶段投标文件投标光盘和U盘。请各投标单位派人将第二阶段投标文件投标光盘和U盘递交至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处，逾期不予接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相关电子投标要求进行加密；第二阶段投标文件线下单独密封提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第二阶段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邗江分中心开标室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09 时30 分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 开 标 地 点 ： （ 不 见 面 开 标 ） ： https://www.yzggzyjyzx.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guide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 3.解密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地 址： https://www.yzggzyjyzx.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guide）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开启群聊、直播、桌面分享等相关准备工作。 6.根据“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操作手册（投标人）”的引导，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互动交流”板块中反馈。对于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切后果。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如投标单位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时签到,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访问路径: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在首页右侧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V2.0”的模块,点击进入即可参与;操作手册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网站底端的“下载专区”中进行下载。 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通过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V2.0)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限定时间之内完成(解密时间为30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8、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人在征得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参与远程交互人员的交流发言,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是投标企业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采取现场直播,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现场音视频延迟或卡顿现象。 11.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可随时进行沟通交流,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投标人建立联系），投标人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同时，所有交互内容必须与此项目有关的方可提出，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将会对其单位做出禁言处理。 12.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请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如实记录。开标结束后，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的澄清或者说明要求。 13.开标现场代理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实际现场代理人员的电话为准。特别提醒：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硬件设施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软件环境的设置。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低于百兆）、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电脑系统 win7 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ggzyjyzx/xzzq/201608/be11aa0fdec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701&ZtbSoft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Type=tbainclusive 下载, 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 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 技术支持电话: 0514-82087167、4009980000
5.2.1	开标程序	☐ 一阶段开标 ☒ 两阶段开标
5.2.2	解密时间	现场解密的: /; 远程解密的: 进入解密阶段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按规定确定</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评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语音通知</u> 。 定标委员会构成: 定标人员 <u>5</u> 人 定标人员确定方式: 招标人自行组建, 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少于 2/3。
8.1.1(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 5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8.1.1(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标准和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5</u> 。 定标标准: (1) 设计成果 设计成果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设计任务书的契合程度。 设计理念要求、设计风格应与招标文件要求、设计任务书契合、一致; (2) 企业实力 ①过往业绩 (定标标准: 2023 年 1 月 1 日 (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时间为准) 以来投标人承接过房屋房屋建筑工程 (非住宅) (不超过 10 项) (施工或设计或工程总承包项目均可) 注: 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 (中标或成交) 文件; 2、合同; 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4、其他证明资料 (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 (或备案表) 和成交通知书等; 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 可以提供招标人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企业信誉 ①2023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获得省级及以上的工程奖项，提供获奖证书或者相关文件。（施工或设计或工程总承包项目均可）（不超过5项） ②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的履约评价)； (4) 定标委员会根据工程项目情况现场拟定答辩题，采用明标书面答题的形式进行，各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现场书面作答，定标委员会根据各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回答进行横向比较。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答辩的，视为自动放弃答辩。 定标方法：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集体议事法
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内容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内容：以实际公示内容为准。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金额：/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日内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 否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扬州市邗江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联系号码：0514-87953526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1 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12.1.2 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责任需按《扬州市建筑施工扬尘管控长效管理实施意见》（扬建尘整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019]9 号文执行) 12.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查阅“扬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响应方-澄清及答疑”中澄清答疑模块公布的有关该工程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如有)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或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或投标人由于对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投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1.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也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入投诉受理期限内。 12.1.5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12.1.6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要求:在资格预审阶段,资格审查委员会在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理。 12.1.8 本工程评定分离办法按苏建规字[2025]4 号文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行； 12.1.9 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9980000； 12.1.10 若上级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技术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设计技术文件及相应概算修正，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2.1.1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本次招标无补偿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本次投标产生的一切费用； 12.1.12 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 12.1.13 因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模板设置原因，相关内容及说法与招标文件中说法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
1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一、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二、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2.2 招标人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三、定标具体方案 3.1 定标会召开时间：招标人在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 3.2 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定标，定标方法如下： （1）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 （2）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 评委应记名评审，评审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评审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 四、定标因素：详见前附表第 8.1.1(B) 条。 五、异议与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和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2) 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

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5)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8)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4.5 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

平台”，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误差、报价合理性、报价完整性（漏报或未报）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应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标准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符合江苏省评定分离相关现行文件，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

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

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2(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招标失败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2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9.1.3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4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9.1.5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6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7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

			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6 无效标条款” 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设计文件： <u>35</u>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9</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3</u> 分 工程业绩： <u>1</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 </u> / <u> </u> 分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工程总承包报价： <u>52</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一：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二：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	

			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4.5%（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 3%、3.5%、4%、4.5%中确定，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 分 标 准
2.2.4 (1)	1.1 设计文件	1. 设计说明（4分）	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 2.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 3.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 4.各专业设计说明。 5.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
		2. 总平面布局（8分）	1. 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 2. 是否合理利用土地；与周边环境协调。 3. 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 4. 停车位布局合理可行。 5. 是否满足消防间距要求、是否满足日照间距要求。 6. 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
		3. 建筑功能（9分）	1.项目功能要求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工艺系统流程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且先进合理。 3. 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
		4. 建筑造型（4分）	1.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 2. 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 3. 功能与形式统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能够很好地体现建筑风格。

			4.对设计的规划分析图、鸟瞰图、透视图、平立剖面图、交通分析图、模型等进行评比。
		5. 结构方案（3分）	1. 结构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结构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6. 设备方案（2分）	1. 设备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设备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7. 绿色建筑（含建筑节能）（3分）	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 3.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8. 设计深度（2分）	1.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 0~2 分之间酌情打分。
		注：1. 本项目设计文件采用暗标方式。 2. 设计文件得分应当取所有设计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除特别注明的）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2)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52分）	☐ 方法一：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方法二：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4.5%（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 3%、3.5%、4%、4.5%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

			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4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 总体概述（2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1 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管理方案（2 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采购管理方案（1 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5.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1 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7. 其他（施工的重点难点）（2 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注：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最多扣 5 分。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2.2.4 (4)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组其他成员中（总承包项目经理除外）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投标人近 3 个月（2026 年 7 月至 2026 年 9 月）任意一个月为以上人员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	

		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投标截止日前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须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以上人员；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为离、退休返聘人员提供离、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2.2.4 (5)	工程业绩	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1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总承包业绩；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u>单项合同金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非住宅）</u>，每有一个加 <u>1</u> 分，最多评 <u>2</u> 个业绩，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注： 1. 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计取。 2.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加分。 3.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以下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未注明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业主履约证明。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中所注明的

			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资料。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4 (6)	其他评分因素	/	/
评标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评分/评审标准	
4.1.3	设计文件合格分	合格分： <u>21</u> （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 60%）	
4.1.3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数量	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前提下，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名前 <u>5</u> 名（不少于 5 名）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 带入 □ 不 带 入	
定标程序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评 审 标 准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	5 人	
5.2.1	定标标准	（1）设计成果 设计成果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设计任务书的契合程度。 设计理念要求、设计风格应与招标文件要求、设计任务书契合、一致； （2）企业实力 ①过往业绩（定标标准：2023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接过房屋房屋建筑工程（非住宅）（不超过 10 项）（施工或设计或工程总承包项目均可） 注：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依法承发包	

		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招标人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企业信誉 ①2023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获得省级及以上的工程奖项，提供获奖证书或者相关文件。（施工或设计或工程总承包项目均可）（不超过5项） ②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的履约评价)； （4）定标委员会根据工程项目情况现场拟定答辩题，采用明标书面答题的形式进行，各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现场书面作答，定标委员会根据各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回答进行横向比较。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答辩的，视为自动放弃答辩。
5.3.1	定标方法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1（A）． 评标方法（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B）． 评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设计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工程总承包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工程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设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 评标程序

4.1 第一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1.1 初步评审

4.1.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4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2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4.1.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4.1.2.2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4.1.2.3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打分，并计

算出得分 D;

4.1.2.4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4.1.2.5 按本章第 2.2.4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F;

4.1.3 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得分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 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 5 名,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A+C+D+E+F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4.2 第二阶段评审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评标委员会仅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2.1 初步评审

4.2.1.1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2.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2.2 详细评审

4.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本章第 4.1.4 款规定。

4.2.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

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对于工程总承包报价的评审，应当将设计费、设备费、施工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合成一个总投标报价评审。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4.4 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D+E+F

投标人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B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6（A）推荐中标候选人（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A）款规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4.6（B）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款规定，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4.7 评标争议处理

4.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4.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5. 定标程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5.1 定标委员会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5.2 定标标准

5.2.1 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 定标方法

5.3.1 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4 确定中标人

5.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5.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4.3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6.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6)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9) 设计文件（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6)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除了上述情况及协议所涉其他情况外，承包人已完全了解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所涉项目的一切情况，承包人确认发包人不存在任何未告知或者遗漏情形，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告知项目概况或者其他内容为由，而要求增加协议约定的任何款项、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协议约定之外的未经发包人书面盖章认可的任何款项、不得要求发包人履行协议约定义务之外的任何义务。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节点工期要求：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工程量的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工程量的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该工期范围内，必须保证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其已包括受中考、高考、春节、国家公祭日、进口博览会等可预计因素所影响的时间、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以及在本合同签订以前已发生且/或持续发生的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明确公告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等疫情事件可能对本工程产生影响的时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本协议所涉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上级财政审计部门审计结算价（如有二审，则按照二审）为准，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份,发包人执 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 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略） （参照“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中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投标书及其附件；（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GF-2020-0216）；（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经双方确认标价 的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 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业主、监理、跟踪审计等非施工方办公、生活区域等。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用地、仓储用地、临时道路用地等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等现行及后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委规章，江苏省、扬州市的现行及后续地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如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按照最新的要求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与工程设计、施工相关的国家、江苏省及扬州市标准、规范；包括不限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 规范及扬州现行造价、质量、安全生产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与工程相关的现行图集、施工说明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

规范的份数：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按照发包人指示执行。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各文件之间确实就同一事项（条款）做出不同约定或发生冲突，应按照下列优先顺序予以解释（1）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投标书及其附件；（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经双方确认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施工蓝图、项目管理部成员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组织网络）、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危大专项施工方案和档案、工程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竣工图（竣工图需与现场实际施工情况一致，如不一样，承包人需在招标人规定限期内按现场实际施工情况整改到位直至招标人审核通过接收为止）、竣工结算。份数及形式按照相关规定及招标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图纸、方案、资料）均需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计量与支付。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1 套现场图纸、相关图集、标准及执行文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采用书面形式当面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采用书面形式当面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工地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属承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承包人应妥善保管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并对合同内容保密。

保密条款为永久性生效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承包人应对双方合作事宜以及合作中知悉的发包人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商业秘密等）及本项目的任何工作成果、设计资料用作本合同以外的用途或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发包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索由此而引起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承包人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发包人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将资料删除或销毁。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数字化、档案化要求，费用含在总价内。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 7 天移交。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按现状交付。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应当在设计开工日期 7 日前提供设计所需项目基础资料 1 套、现场障碍资料 1 套（如有）。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不提供。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在现场行使管理职权，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本合同的全面履行；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监督项目负责人、施工人员及设计人员执行合同情况以及设计进度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等。签发有关工程指令和有关索赔，协调、处理本工程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相关事宜。发包人指令一般通过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并监督执行，特殊情况下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指令，承包人应在7日内书面回复，承包人不得借故拒收项目管理或监理的任何文件，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监理单位名称：_____；工程师/监理单位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发包人委任的工程师或授权的监理单位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进行控制及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和现场组织、协调，核定完成工作量，负责组织单位工程及总体工程的初步竣工验收，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总体竣工验收等。发包人授权的所有工作范围和监理责任具体详见委任合同或监理合同；工程师/监理单位权限：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索赔、施工中或图纸中的建议、设计变更、分包单位的确定、工期延期、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将会导致造价变化的一切事宜。若没有发包人另行书面签署批准同意的，不作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工程款结算的依据。

当工程师/监理单位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工程师/监理单位可以指示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

行, 相关责任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关于工程师/监理单位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 1 间办公室, 总面积不小于 30 m², 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初步确定: (1) 质量; (2) 安全; (3) 文明施工 ;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经合同双方商定, 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

设计阶段: 设计说明文件、设计图纸目录说明、设计施工图纸、以及各类设计图纸电子文件、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电子表格、概预算文件等, 份数及形式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施工阶段: 项目管理部成员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组织网络)、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竣工图及相关竣工资料、竣工结算等, 份数及形式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 有责任对工程设计、技术规范与补充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进行复核, 如发现其中有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 应在其有关的单项工程开工前及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 否则对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能发现但其未能发现的错误造成工程的任何损失, 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上述通知后, 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 并通知承包人, 抄送发包人。

(2)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现场管理、服从监理的监督管理, 根据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统一布置及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的要求组织施工, 并做好与专业承包人的配合工作;

(3) 承包人应按《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条约》以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安全施工等规定, 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而引起的任何责任。若承包人使发包人蒙受损失的, 承包人须予全额赔偿, 引起的其他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及时报告工程情况, 对于存在的安全隐患和整改要求应及时整改到位, 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文明施工, 接受发包人、监理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 检

查和监督，并有义务与施工现场各单位协调配合，自觉遵守施工现场管理奖惩规定；承担因承包人责任引发的民事纠纷的损失和处理工作，包括因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

（4）安排足够的工程管理人员，各工种合格的技术人员和工人，按劳动管理部门的要求，特种施工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证，其中，项目经理必须是参加报名投标时的项目经理本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要常驻工地，坚决服从发包人、监理方日常管理和考勤考核，严格履行请假制度；

（5）每月 25 日前向建设方和监理方提供月进度计划和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发包人有权在非因发包人过错原因导致工程进度滞后于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要求承包人增加机械设备及人员投入，以保证工程按时完工；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要求增加费用。承包人未按承诺或未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和（或）未按前述要求增加机械设备、人员投入，处以合同价 2%的违约金；

（6）保证工地的管理井然有序，无打架斗殴等不良现象，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机械、设备的安全以及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

（7）加强卫生管理，确保无传染病、食物中毒等现象；

（8）承包方承诺不以放慢施工速度和停工要挟发包方，否则发包方有权予以必要的处罚；

（10）工作面移交时，承包人须及时做好工作面的清洁整理工作、无条件提供水电接口，并移走相关的施工设备；承包人在发包人和监理的鉴证下，向其他单位提交相关工作面，不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工程质量的确认，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中直接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投入施工的机械设备，应与合同文件的品牌、数量、规格、性能、发动机号相符，且具备正常使用功能、为合法使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须具有主管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年检证、使用证等）。如承包人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和质量、进度要求的，承包人应自费更换或补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后果。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处以合同价 2%的违约金；

（11）无偿配合非自身直接施工的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归类、完善，保障验收资料的合格；

（12）全力配合市政部门的工作安排及施工作业（电信、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供电局等）；

（13）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原因而索赔或消极施工，应当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

（14）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现场文明施工要求，发

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具体发生的费用从进度款中扣除；

（15）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发包人对与本合同相关的不可预见的但又是必要的工程增加，承包人必须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本合同中有关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办法调整进行结算，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施工。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或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另选施工单位，由此造成发包人在项目中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该变更项目造价费用 10%的违约金；

（16）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对周边工程、分项工程的保护；

（17）承包人现场应配备应急电源等设备以保证特殊情况的供电；

（18）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规定，承包人须处理好本方的劳动、劳务关系，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发生的员工工资、安全、劳动、劳务及各类保险等纠纷均自行负责并承担责任，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雇佣的工人或其它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实际施工人就实际施工的项目要求发包人代承包人直接付款的，发包人有权按实际施工人（含工人）的主张直接付款至实际施工人账户并扣除应付承包人相应款项的 120%作为已付工程款，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解除本合同。除发包人故意超付外，发包人不承担超付追回的法律风险。承包人可以另行向实际施工人追偿被发包人超付的款项；

（19）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20）在承包人退场之前，承包人须负责维护在建工程及设备、材料、人员安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因与发包人的工程款纠纷、其他纠纷或其他任何原因占据现场，拒绝撤离；

（21）对于临时房屋及设施，发包人告知承包人保留的，承包人在清退时应无条件保持完好并无偿移交给发包人，承包人对其不留有任何权益，不得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其他要求。发包人告知应拆除的，承包人应依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安全地拆除并清洁、整理好场地后方可离场；

（22）承包人逾期未撤离的物品，均视为承包人放弃、抛弃其所有权及相关权益，发包人留用的，无偿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不留用的，无论承包人是否有保存、保管措施，发包人可采取有效方法、手段，而无需经承包人同意、也无需经公证或其他手续予以处置。发包人可自行处置，也可委托他人清理，并从处置收入或应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清理费用。处置收入扣除处置费用如有剩余归发包人所有；处置收入或应付合同价款不足以扣除处置费用的，由承包人另行支付。承包人逾期清理及撤离（含物品撤离）现场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而被第三方索赔所造成的损失）；

（23）防止传染病传播：承包人须遵循当地卫生保健部门的要求，采取适当的措施以

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承包人须保证在施工的全过程中于工地、宿舍和工棚内设置医疗人员、急救设施、病房、治疗室及救护车设施等，并为预防传染病及一切必要的福利和卫生要求做出必要的安排。当出现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须遵守并执行政府或当地医疗卫生当局为处理和克服上述传染病而制定的任何规章、规定和要求。一切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24) 承包人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和工程交付给管理单位前的所有管理和养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成品保护（含第三方破坏、偷盗等引起的成品及半成品损失）、保洁卫生；

(25) 本合同被提前解除的, 承包人均需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无条件退场并移交全部资料; 若承包人未在期限内退场, 每逾期一日, 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 发包人有权按照最终结算总价的 80% 与承包人进行结算;

(26) 未注明事项双方可另行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设计负责人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逾期未提供的，发包人将认为此项目经理为不称职项目经理，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标准予以更换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6 天，每天至少 7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有事离开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书面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和工程师有证据认为项目经理

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 7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项目经理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后，立即任命；发包人有权要求项目经理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看来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部人员及发包人认为其在现场出现是不适宜的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被从速替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施工阶段必须常驻工程现场。如连续两次现场临检不在或每周在现场少于 6 天、每天少于 7 小时的，发包人将对其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从每期的工程款中扣除，若项目经理累计擅自脱岗 7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作为承包人施工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工作，负责本合同的全面履行。承包人的任何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施工现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后递交发包人。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换回原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承包人仍未执行的，自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之日起，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从每期的工程款中扣除，在此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即使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也应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从每期的工程款中扣除。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撤换调整其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并应负责将该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撤出现场，且该被更换的承包人不称职项目经理不得再从事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承包人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自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7 日后起，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从每期的工程款中扣除，在此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且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从每期的工程款中扣除。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正式签订合同前。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正式签订合同前。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工程施工过程中，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组织网络中的管理人员，如实际进场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施工单位承接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且总工程量在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级别承接范围内的除外），也不得兼任本项目的其他岗位。

承包人不得出现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违法分包及挂靠行为的认定详见 134 扬建管【2019】114 号《扬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管理办法》。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及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人员及发包人认为其在现场出现是不适宜的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从速替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所更换的人员的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每一人次处罚 5000 元；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委派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

员和质检员等现场工程管理人员，应符合相关规定，工程全体管理人员应全身心投入本工程工作。未经

发包人批准，严禁脱岗或离岗，如有发生，每次罚款 2000 元/次，连续 5 天或一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必要时可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可分包范围以外的所有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可分包范围。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报监理审核、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如有渣土外运必须发包给具备《渣土运输车辆许可证》、《渣土运输车辆交通安全证》和《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的渣土运输企业作业。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按经发包

人确认后的联合体协议进行分工。发票可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开具，也可以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开具。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根据发包人要求，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自费组织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提供完整的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承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 2 套，竣工资料三套（原件资料），并确保资料准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交上述资料，否则每迟一天，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承包人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负责收集、审查、汇总整理各专项分包的各项资料，并向工程师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和验收申请，工程师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组织初步验收，由发包人、工程师及相关单位共同参加。初验提出的整改要求全部完成并经初验小组核实后，工程师在 15 天内批复工程验收申请，作为承包人正式提交竣工报告的依据。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 4 份竣工试验方案。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 and 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要求：

（1）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是优质产品，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样品，报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确认。承包人进场材料的样品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验收认可，经验收合格的材料方可批量进场（样品由发包人封存，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提供产品出厂证明、合格证书，并按规定在使用前进行材料检测或复试，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发包人可随时抽查。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凡涉及图纸、合同中未包含的材料和构配件，需进行材料和构配件价格确认，承包人应提供认价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使用部位及报价表等附件，由发包人会同跟踪审计单位组织询价，形成初步询价结果后由发包人、承包人及跟踪审计单位进行价格洽商并填写《材料询价确认单》，作为索赔及结算依据。

（4）承包人采购的全部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5）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使用中如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承包人应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品牌、生产厂家、质量等级等除因市场无供应外，均需与投标书相同，如与投标书不同时，需提前 40 天书面申请和递交替换材料资料，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书面认可，并且出具的各种生产许可证、质量认证、安全认证、试验报

告、试验证明等全套的质保资料等也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书面认可后方可供货，未经许可其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直至终止承包合同、更换承包人。

发包人对该部分材料质量具有检查监督权利，对材料的使用具有否决权，如遇到材料涨价，承包人不能以降低材料品质、档次来抵消风险，也不能要求由发包人供应。

(7) 由承包人供应的全部材料设备所需的各种送检费用包括质检站强制性送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直接工程项目的材料（不包括措施项目的材料）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 需送检的材料必须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9)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使用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有毒、污染等不符合环保、安全、卫生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10) 如需发包人认定质价后购买的材料，或者必须代换材料时，承包人必须提前 40 天书面报告，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否则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11)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设备设施时，应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的形式议定。

(12) 承包人在进场后 10 日内将施工中使用的主材进行申报，原则上每种材料需报三个品牌及拟使用的推荐品牌，由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承包人申报品牌的时间不得影响整个工程的工期，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13)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设施：其采购、运输、验收、出厂检验、保管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4) 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规格相符的样品一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 30 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发包人代表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指示下列项目并附有材料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发包人工程师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经核准后方可批量进场。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发包人代表核准通过的样品应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免费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符合安全防盗防火防灾标准且利于样品存放的样品室给发包人，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如因样品室不符合标准而造成样品的任何破损、变性、变形或丢失等应属承包人责任。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设施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设施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以施工现场实际需求为准。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设施：其采购、运输、验收、检验、保管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设施，应按发包人要求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

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设施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用主材必须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审批、确认后方可使用，否则未经认可、审批、确认的材料不予决算。

（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设施在使用前，承包人应当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

（4）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设备设施时，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不增加合同价款，但由此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5）所有主材均要求提供三种符合要求的品牌及样品供发包人选择、认可。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建设，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1）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进场材料的样品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验收认可，经验收合格的材料方可批量进场（样品由发包人封存，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采购的全部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当按监理工程师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4）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使用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承包人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相关现行的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满足发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对工程质量的合理要求，质量标准为合格。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或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竣工验收未通过，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对工程质量存在争议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期间，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发包人书面明确要求外，本合同不停止履行。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工程施工、工程管理、质量标准、施工规范、检验验收等方面的调整，以任何形式或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补偿，无论这种调整是否会增加承包人的费用。但发包人要求的工程变更的除外。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1) 工程质量满足使用功能但达不到设计要求的，必须满足设计要求。

(2)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承包人必须保证整改后工程达到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工程师发出的质量整改指令拒不执行或执行（整改）不力，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次性经济处罚，处罚数额为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 1-3 倍，且不低于 2000 元/次的罚款；该经济处罚并不免除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拥有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规定及监理认为确有必要进行验收的部分，发包人、跟踪审计和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下道工序。

验收前承包人首先进行自检，在隐蔽工程验收和中间验收前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方，并提供相关资料。不论发包人、监理方是否参与验收，当发包人或工程师提出对隐蔽工程需进行重新验收时，承包人必须配合工作且在检验后重新覆盖，若验收合格，发包人承担此项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且工期不顺延。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监理方或发包人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监理方或发包人的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发包人承担经济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监理方或发包人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可下达停工令，承包人在 3 天内提出书面整改措施，经报项目总监和发包方代表审批同意后，实施整改，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工程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验收时间：除质检站、设计院等其他部门参加验收，承包人需提前 72 小时书面报告以便及时联系和安排外，其余均提前 24 小时即可。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以施工现场实际需求为准。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承包人承担。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承包人在踏勘现场时确认。场地不利因素，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再因此支付任何费用。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所有场外交通的实施、畅通及矛盾协调费用已包含在综合报价中，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所有红线范围内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费用已包含在综合报价中，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红线为边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1) 承包人在进场之前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临时占地资料；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中已包含施工临时场地费用，承包人的办公区与生活区由承包人按相关标准自行安排搭置，办公区、生活区内治安、卫生、消防等设施的配备和管理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需提供发包人、监理符合工程需要的项目管理办公场所及必要的办公用品（相应费用承包人在临时设施费中一并考虑，不另增

加)_____

(2)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指令一周内负责将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理出场，费用自理。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将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理出场，影响发包人后续配套设施的实施，每延误一天罚款 20000 元。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前等有关业务合法手续。

(3) 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做好办理施工许可证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临时设施的布置。施工主干道、围墙、渣土冲洗设备等由总包单位统一施工。

(4) 严格执行扬州市渣土管理领导小组下发的《扬州市区各区政府（管委会）渣土管理督查考核内容及标准》，严格落实好关于控制扬尘的各项管理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工地周围道路清洁卫生。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不提供。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发包人应于最迟（开工通知）开工日期前 7 天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提交承包人；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 本工程必须达到安全文明工地的相关要求。

(2) 承包人负责现场保卫和管理。

(3)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行业、发包方、监理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并针对该工程特点，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担施工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及费用（仅包括承包人和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第三方）。

(4)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施工现场总平面的规划，服从监理与发包人统一指挥，发包人与监理人将组织定期检查，对于出现的问题，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如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整改完成，视为违约，承包人应按照一般隐患 1000 元/项、重大隐患 10000 元/项的标准承担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相关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发生安全事故，包括由此而引起的施工人员或第三者（邻近或经

过、存留的人)人身、财产伤害,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等法律责任,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对该等赔偿责任,承包人不愿承担或不向相关方支付的,发包方有权直接从其工程款中直接扣取并代为向相关方支付。若发包人因法律规定、维稳需要等原因需先行赔付或承担连带责任或遭至处罚的,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全部款项均由承包人予以赔偿(发包方亦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等款项中扣取)。发包方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等款项中扣取上述相关款项后,均视为发包方已向承包方等额支付该工程款项。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扬州市城镇房屋安全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53 号令),施工可能危害周边邻近的既有房屋安全以及其他现有建筑物、构筑物或相关设施的,承包人须在开工前制定、落实保障上述建筑物安全的专项方案,建立、健全现状保全责任制,明确内部各岗位工作职责,全面负责与强化本项目周边现状保全工作。同时建设工程施工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安全维护措施,在开工前可委托鉴定机构对其进行事前的现状保全鉴定。本项目周边现状保全工作的措施或实施具体工作、包括鉴定工作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发包人不额外支付此措施费用。因项目周边现状保全工作措施未实施或实施不力,承包人自行处理后期完善工作与费用;产生停工或影响工程实施进度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按标准化现场管理规定实施,做到文明施工,保持现场整洁卫生。发包人将在施工管理过程中组织对现场安全文明评分,评分细则与相关规费挂钩,不符合规定的将采取经济处罚。

(2)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保证工完料清,以及对沿街道路的清洁维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完工后负责将临时设施拆除。承包人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现场清洁卫生工作不好,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曝光,承包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曝光或投诉一次则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每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3) 承包人应采取控制措施使施工现场达到市环保和政府其它部门对建筑工地的要求、符合市区级行政主管部门的文明考核要求,避免伤害或妨碍公众及周围环境。如因围挡、公益广告、喷淋及裸土覆盖未达文明施工要求,承包人应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因妨碍或伤害公众及周围环境造成的行政处罚、警告通报等,所有罚款及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4) 承包人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管、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不得影响施工工期,并严格按照扬州市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施工车辆及设备进出施工场地造成场地周边交通及环境卫生问题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5) 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6) 所有的渣土、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建筑垃圾负责集中外运至建筑垃圾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因噪音及扬尘等施工原因造成的邻里矛盾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且不能影响工期。发包人有权限制或禁止承包人进行任何可能导致扰民的加班工作，除发包人与承包人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限制或禁止承包人进行加班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延长的责任。

(8)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交底明示的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进行保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 严格遵守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现场总平面的规划、本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要求和相关国家地方规定、标准。

(10) 承包人应保证现场及城市路面清洁，做好现场防扬尘等措施：

1) 施工现场设置连续、封闭的硬质围挡，实行封闭管理；主要路段的建筑工程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一般路段的建筑工程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

2)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进出通道及材料加工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3) 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装置，落实专人跟班作业，对所有进出车辆进行清扫、冲洗，确保车身干净整洁、渣土遮盖无外溢，方可驶出施工现场。

4) 露天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

5) 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6) 建筑物内垃圾应采用容器或搭设专用封闭式垃圾道的方式清运，严禁凌空抛掷，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7) 施工物料堆放规范，水泥、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篷盖密闭。

8) 施工现场应采取围挡喷淋、脚手架喷淋、喷雾式降尘器、洒水车等多种方式进行喷雾洒水降尘。土石方作业施工时，要确保同时采取喷雾洒水降尘措施；其他作业时，要确保喷雾洒水时间不少于 50%，保持场内道路湿润。

9) 城区施工工地应当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现场预拌砂浆罐应封闭围挡。

10) 市政工程现场路面开挖、路面切割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必须采用湿作法工艺。

11) 城区市政工程含灰量 10% 及以上灰土、二灰碎石和水泥稳定碎石应按规定采用预拌进场，碾压过程应洒水降尘。

(11) 承包人必须做到随时将现场垃圾清理出场，政府有关部门收取的生活垃圾处理

费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在投标时综合考虑；

(12) 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做好全部硬化、排水、环境布置等工作。现场搭设的临时设施需满足国家及扬州市相关消防管理规定，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3) 现场临设的布置及其环境的日常管理及上述安全文明工作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该部分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收取。若不按其实施，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关部分安全文明设施费；

(14)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扬府办发【2014】34 号》文件要求全面做好施工现场及土方临时堆放场地的扬尘控制工作，相关费用投标时综合考虑。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在开工前 5 日向发包人提供 3 份职业健康管理计划。

7.8 环境保护

承包人在开工前 5 日向发包人提供 3 份环境管理计划。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开工前已完成并满足施工条件，水电接口已由发包人提供至施工现场，其位置承包人在踏勘现场时确认，水电在场内接线一切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无。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工程实施方案，包含设计实施方案及施工组织方案。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提供。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送达后 7 日历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

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批，并经工程师确认。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3 份，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3 份，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 7 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收到发包人修订意见后 7 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承包人还应根据工程进度要求，提前 7 日向发包人提交采购进度计划 3 份；在关键单项工程施工前提前 7 日提交施工计划 3 份；在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提前 7 日提交施工计划 3 份。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给予违约金；超过 15 天，每天双倍计算违约金。发现实际工期滞后于过程计划工期节点，增加节点延误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天赔偿，并在进度付款的时间和额度上考虑处罚。如竣工时间超过合同工期一个月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除按以上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执行通用条款。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地震；（2）水灾；（3）暴风雪；（4）十二级以上台风。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承包人提出需要提前竣工的，发包人不予奖励。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的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无论何种原因发包人提前使用工程的，均不得视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如发包人验收，但工程不合格，发包人因工作需要必须使用的，承包人仍需要整改到位，直至验收合格。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3 天内，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4 份、完整竣工资料 4 份。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无。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移交工程的，否则每迟一天，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期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详见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本工程包含承包人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承包人提供。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工程设计变更

1）发包人为了使工程能顺利竣工验收以及其他原因，有权对工程的设计、施工、供货、承包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等与合同实施有关的事项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按图进行施工，但发包人应提前通知承包人；由于发包人不能及时反馈设计变更通知单，导致施工进度延误及错过更改时间的，延误的工期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工程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范围、标准、工序做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主材品牌等），因承包人擅自进行工程变更涉及影响工程质量、主体结构、使用功能、交付后被业主发现与合同及施工图纸不符的，所发生的返工等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或发包人）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发包人签字批准后实施。

4）如图纸（或施工方案）由承包人进行设计，因设计质量问题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为保证国有资金有效投入使用及总投资成本控制，施工过程中除涉及国家设计强制性规范、审图意见、规划验收、发包人要求及重大设计方案调整以外的设计变更，不得产生涉及造价增加的其他变更（工序、质量、材料、主材品牌、施工方案等），除上述原因以外发生的变更涉及造价的增加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予认可，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主材品牌变更流程

严禁随意变更合同约定主材品牌。对于合同中未约定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施工前由承包人提供封存样品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合同中已约定参考材料、设备品牌，实际施工过程中需要对品牌进行变更的，由承包人发起，附拟变更的材料和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使用部位及价格，发包人对变更后材料和设备进行询价确认后实施。

（3）其他变更

1）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

包人确认；对于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

2)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它重大变更（设计除外），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承包人不得无故拒绝发包人的工程变更和其它指令要求，必须严格遵照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保质保量地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否则发包人将另外委托施工单位完成，由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将双倍作为罚款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3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变更前双方协商确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变更工程价款结算方式：

1.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变化（项目增减），或清单工程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变化不超出 15%（含 15%）时，发承包双方应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第 7.1 节、第 7.2 节、第 7.4 节规定确认的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变化的工程量，按下列规定确定综合单价并计价，调整合同价格：

1) 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

2) 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类似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类似清单项目 的合同单价换算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3) 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市场合理的综合单价；

4) 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同类工程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协商确定市场合理的综合单价；

5) 因减少或取消清单项目的工程变更显著改变了实施中的工程施工条件，可根据实施工程的具体情况、市场价格、合同 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综合单价。

1) 最终工程量根据经招标人确认或经审图通过的施工图纸、变更、竣工图、索赔等资料按

实计算；

2.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变化超出 15%（不含 15%）时，发承包双方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第 7.1 节、第 7.2 节、第 7.4 节规定确认的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变化的工程量，按下列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1) 如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增加清单项目及相应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第 8.9.1 条的规定，并结合因增加工程数量引起的人工及材料采购价格优惠的影响，在合理下调其合同单价及新增综合单价后，计算相应清单项目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2) 如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减少清单项目及相应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第 8.9.1 条的规定，并结合因减少工程数量引起的人工及材料采购价格失去优惠的影响，在合理上调其合同单价及新增综合单价后，计算相应清单项目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3.由于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变化，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专为工程变更拟定的实施方案或实际发生内容，计算其因工程变更而需要增加投入的施工管理人员、增加搭建的临时设施及其他增加的施工措施工程（工作）量；工程变更引起合同工期变化的，应依据发包人批准的工期延长或缩短的时间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第 8.9.4 条的规定计算调整，作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第 8.9 节规定计算变更工程价格的依据。

4.如发生政策性变化影响工程价款的，则按政策性文件调整。任何情况下，工程价款的最终决算均应按照承包人报价时承诺的下浮率予以下浮（甲乙双方市场询价后认价的情况除外）。对结算依据产生争议的，应当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的认定为准。合同价款审计决算时，如适用的定额标准、取费依据等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则应以标准或者数额较低者为准。江苏省与扬州市的定额标准、取费依据等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则应以标准或者数额较低者为准。通用条款中有关工程造价决算期限以及“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的规定不予适用。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承包人不得参与本项目任何暂估价项目的投标。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承包人不得参与本项目任何暂估价项目的投标。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进行招标，承包人签署中标合同，招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要求使用，按实际发生结算。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履行期间，因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按照下列方法进行调整结算：

（1）人工的调差方法：人工单价以投标截止前 28 天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最新的人工单价作为基准价，并按施工期间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人工单价调整文件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期间的人工单价不调整。

（2）材料的调差方法：a. 允许参与调差材料的范围：钢材、钢筋、混凝土、沥青、砂浆、砌块、电线、电缆、水泥稳定碎石，彩钢板。b. 当工程施工期间允许参与调差的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c. 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确定：以合同工程基准期（招标工程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当月的材料信息价为基准计算调整幅度，施工期材料单价参照扬州市当月材料信息价（缺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价为准）。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格与合同工程基准期（招标工程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当月的材料信息价格的差额。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按下列公式计算：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信息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2、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1）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设计变更；

（2）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施工变更；

（3）非因发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变更（包括不限于设计缺陷、施工方法改变等），一律不调整（上述第（1）（2）情况除外）。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总价。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即除依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下列事项引起的计量与计价风险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应予考虑，因其引起的合同价格和（或）工期变化应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及合同工期内，除合同另有约

定外，合同价格和工期不应予调整。因发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误，按合同约定应予批准工期延长和（或）其引起的费用增加（减少）的，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第 8 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1) 措施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存在的缺陷（单价计价的暂定数量清单项目除外），以及承包人为完成总价合同中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所要求的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中工作内容说明的所有工作所需费用；

3)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引起实施方案变化引起的费用调整

4) 承包人因施工机具使用、施工技术应用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的施工费用增加；

5)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引起的赶工、停工或暂缓施

6) 未超出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物价变化范围和波动幅度的市场物价变动；

7) 其他成当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事项。

下列事项引起的计量与计价风险应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可不考虑，发包人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第 8 章的相关规定及时调整相应的合同价款，事项影响工期变化，并符合合同约定工期调整的，应调整合同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误及其费用增加（减少）的，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第 8 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项目原始数据和其准资料错误；

2) 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变更；

3) 发包人要求的赶工、提前竣工、停工或暂缓施工；

4) 法律法规与政策性变化；

5) 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承包人应承担风险范围和幅度，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第 8.7 节规定市场物价变动应予调整的物价变化范围和波动幅度

6) 其他应当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事项

14.1.2.2 建安工程结算方式：

为合理规避招、投标双方风险，本项目工程结算款支付按“扬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扬建价〔2019〕7 号文件、关于印发《扬州市国有投资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造价管理导则（试行）》通知中的定额核定价法”执行。其中 A 值为 7%、B 值为 98%。当定额核定价 $\geq$ 签约合同价中建设工程费 $\times$ 价值期望系数 B 时，建设工程费按签约合同价 $\pm$ 工程变更结算；当定额核定价 $<$ 签约合同价中建设工程费 $\times$ 价值期望系数 B 时，建设工程费按

定额核定价±工程变更结算。

相关执行标准及系数约定如下：

定额计算价			
计价依据(专业定额)	按现行江苏省定额标准执行	工程类别	按费用定额相关标准执行
定额工期	土建工程执行 2026《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	材料基价期	2026 年第 8 期《扬州工程造价管理》
人工单价执行期	人工单价按照合同基准日现行的工资标准执行(详定额核定价法说明)	总价措施项目费名称和费率	详定额核定价法说明
定额核定价			
社会平均下浮率 A	7%	价值期望系数 B	98%

关于定额核定价法具体规定：

(1) 计价规定：执行合同基准日实行的清单计价标准、消耗量及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①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及配套计算标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及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

②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参考表》(2026)；

③ 《关于执行 2024 版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省建筑与装饰、市政、安装工程消耗量的计价说明》扬工管[2026]15 号文；

(2)、管理费、利润规定：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 规定的 中间值 执行；

(3)、人工单价的约定：建筑与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安装工程、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及城镇供水管道清洗工程：普工 140 元/工日、一般技工 250 元/工日、高级技工 340 元/工日；古建筑修缮工程：普工 160 元/工日、一般技工 260 元/工日、高级技工 410 元/工日；房屋修缮加固工程按综合人工 124 元/工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按综合人工 134

元/工日；仿古建筑与园林绿化工程-通用项目按综合人工 127 元/工日；仿古建筑与园林绿化工程-营造法原作法项目按综合人工 136 元/工日；仿古建筑与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工程按综合人工 136 元/工日。

(4)、关于措施项目的规定：按拟需发生的、经批准的施工方案中的措施项目计取。按费率计取的措施费依据《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规定计取(有区间范围的按平均值计取)；不能按费用参考计取的措施费可依据合同基准日省市现行的消耗量(或定额)及规定计取；

(5)、计算依据：以审图合格的施工图(无需审图的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和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等符合合同要求及 EPC 导则规定的作为定额核定计算依据。

(6)、材料基准价格执行《扬工管[2026]15 号》文件规定的扬州地区配套材料基价、合同基准日《扬州工程造价管理》建材信息价(混凝土运输价格按 30 元/m³(含税)计取)；人防门按《江苏省 2023 年三季度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信息价(出厂价)》信息价计取，运输费及安装费按中值考虑；扬州信息价中没有的执行周边镇江、泰州、南京、常州、无锡五地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如五家中只有一家，直接取用；如有两家，相加除以 2；如有三家，相加除以 3；如有四家，相加除以 4；如有五家，相加除以 5)，如信息价中没有，厂商价/市场价中有的，也按照信息价的取用方式执行(先用信息价，后用厂商价/市场价)，再没有的以几方市场询价确定，定价材料价格不参与让利。

(7)、关于土方及垃圾(渣)运距的约定：无论实际运距多少，内转运均按 1KM 计算；外运运距：土方按 10.0KM、垃圾(渣)按 10.0KM 计算；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设计费用支付节点：

设计文件经相关机构审查确定、提交施工蓝图并经审图合格后付至合同价中设计费用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中设计费用的 100%。

工程进度款支付节点：

工程主体完成后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 80%，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7%，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扣除维修金后返还(不计息)。

上述款项的支付，须以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为前提。工程结算需经审计，并按审计后结算金额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同时按省、市治欠保支相关规定落实好农民工实名制以及银行专户代发工资等相关工作。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其全部承担。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相关规定执行，上述工程款项的支付作相应扣除。

所有付款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出具税票的联合体成员一方。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发包人要求格式。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1、若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详见合同 14.5)提交项目结算报审相关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进行违约处罚。

2、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周期内完成相应节点工程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每月 25 日前，将下个月的本项目付款计划申请报送至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处(如不付款即报送无付款计划)，因承包人未报送导致发包人下月不能付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后果，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项目发生合同外增加工程量(如变更索赔等)，暂列金同进度款比例支付。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条款。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承包人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结算资料(具体内容见附件)。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进度款)。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

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图、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完整资料后，由发包人和监理方共同审查确认后交由有关审价部门进行工程价款的审核，承包人提交完全部资料视为送审结束。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要求进行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并提供与现场施工吻合的竣工图纸，缺项部分采用预算软件进行编制。同时也必须提供工程量计算底稿、完整的变更索赔等相关的结算资料。施工单位在完成变更工作后须于 15 日内提出索赔，逾期无效。在发包人或造价咨询单位结算审计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索赔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少算项目均视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增加调整。任何情况下，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应以发包人指定的政府审计单位的审计金额为准，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承包人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办理完移交手续，且向发包人移交了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结算书和相关结算资料。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其中：

1) 在结算审计过程中，原则上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索赔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按审计主管部门的增补资料要求执行。

2) 现场索赔过程中发生的索赔结果与招标文件、合同原则存在不一致，并经审计单位审核后确认为不合理索赔时，以招投标文件和合同依据为准。

3) 结算审计过程中，若审计单位认为发包人变更索赔认价存在问题，审计单位可以要求就有关价格重新进行认定。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无违约责任。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施工过程中, 要求现场工完料清, 承包人应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 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 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转移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如果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不及时, 发包人有权委派他人清除现场垃圾, 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工程竣工验收后 5 日内, 承包人需自行拆除临时设施及附属物, 完成所有的人、材、机全部退场, 并将其运出施工现场, 放置于合适的场所, 否则, 每逾期一日,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五万元的违约金, 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 或者承包人让他方挂靠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 30% 的数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拒付工程款, 承包人应退还已经收取的款项, 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7 天。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若延误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 每延误一天, 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给予违约金; 超过 15 天, 每天双倍计算违约金。发现实际工期滞后于过程计划工期节点, 增加节点延误违约金, 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天赔偿, 并在进度付款的时间和额度上考虑处罚。如竣工时间超过合同工期一个月以上,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承包人除按以上约定支付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

金。

(2) 质量不达标：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保证返工整改后工程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因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须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因返工造成工期延误，还应按本合同延误工期的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承包人还应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如承包人使用的材料不合格，应按照不合格材料价款的双倍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所有退换货费用，因退换货造成工期延误，还应按本合同延误工期的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如第三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仍达不到约定条件时，承包人除按以上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结算款的 70%与承包人进行结算。

(3) 遵守政府和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违反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4.1 款、第 7.6.1 款、第 7.6.3 款、第 15.2.1 款约定的承包人工作内容的，承包人除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外，每发现一次还将处以 500-5000 元的违约金，具体由发包人酌定，承包人放弃提出任何异议。

(5) 工程质量检测后，不合格复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保证交付的工程不侵犯第三方的任何权利，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造成第三方追索的情况，承包人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同时赔偿发包人因为该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若发包人使用承包人交付的工程，被第三方主张（包括但不限于来函警告、请求行政处理、起诉或者仲裁）侵害其权利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立即协助发包人处理纠纷，如确属侵权，承包人应支付相应的费用以获得第三方授权，使得发包人继续使用，并承担发包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否则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 30%的数额承担违约金。

(7) 发包人有权自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罚款及赔偿金。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在本合同签订以前已发生且/或持续发生的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明确公告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等疫情事件不得视为不可抗力。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保险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含在合同总价内，投保不到位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和可能因施工造成损害的第三方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由承包人按时依法办理保险事宜。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由承包人按时依法办理保险事宜。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工程索赔

19.4 发生工程索赔的情形类别

- ①工期变化:施工条件变化、发包人指令、不可抗力等原因引起的工程延误或加速施工;
- ②施工条件变化与额外工作:除变更之外,施工条件发生变化等导致增加额外工作和费用;
- ③不可抗力等例外事件:不可抗力等例外事件造成不利的施工条件改变或外界障碍;
- ④合同终(中)止的索赔:合同无法继续履行,造成合同的解除(中止)等非正常情形;
- ⑤其他情形:货币贬值、汇率变化、物价上涨、法律或政策变化等。

19.5 工程索赔的主要依据

- ①证明索赔事件发生的文件:施工期间发生索赔事件时,发承包双方关于索赔等书面文(函)件;
- ②施工合同文件:合同是工程索赔事件发生后责任合理承(分)担的最关键、最主要的依据;
- ③法律法规等依据:事件发生后支持工程索赔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的依据;
- ④技术标准及计价依据:技术标准修订,引起工程变更之外的费用和工期变化的依据,对于强制性标准可直接引用并执行;对于非强制性标准要符合合同约定;
- ⑤索赔事件有关的各种凭证:因索赔事件遭受费用或工期损失,承包人负有举证责任的有关凭证。

19.6 延期

1. 工期延误判断规则

- (1)延误事件为关键线路上的工作,则延误的时间为索赔的工期;

(2) 延误事件为非关键线路上的工作, 当该工作由于延误超出总时差而成为关键线路上的工作时, 其延误时间与总时差的差值为索赔的工期;

(3) 工期延误后事件仍为非关键线路上的工作, 则不发生工期索赔。

2. 工期延长期间的物价波动应对规则

(1)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的, 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 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2)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的, 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 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3) 因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引起工期延长的, 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波动调整规则和方法按合同约定处理, 如合同未约定幅度或约定不明, 其市场价格波动幅度为 5%。

3. 工期延长期间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应对规则

(1)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 在工期延长期间出现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的, 合同价格调增的不应予调整, 合同价格调减的应予调整。

(2)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 在工期延长期间出现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的, 合同价格调减的不应予调整, 合同价格调增的应予调整。

(3) 因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 在工期延长期间出现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的, 合同价格应按实调整, 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v

评审机构: 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承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均出席。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扬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现场考察

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应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发、承包双方认为，承包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已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与之有关可得到的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并对以下几点内容（考虑到费用 and 时间的实际可能）已经查明：

(1)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表以下的情况。

(2) 水文和气象条件。

(3)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所需做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4) 进入现场的条件、手段和需要的住宿供应条件、临时给排水及供电条件；以及当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5) 承包人已取得有关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及其所有其他情况的必要资料；承包人已将其投标文件基于发包人所提供资料和他自己察看和核查的依据上。

2、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供承包人参考。但上述资料决不意味着免除根据合同文件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任何责任，承包人在编制投标书之前，应研究和分析发包人提供的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承包人自己应对该资料的理解、判断和应用负责。

发、承包双方认为，承包人在送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综合单价和总额价的正确性与完备性是满意的。除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投标的综合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处理意外事件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事宜的价款。

承包人在投标之前，应在勘察资料的基础上，对现场存在的管线等地下构筑物作进一步的调查和了解，以取得其对施工影响的全部信息，并在投标报价和进度计划中作出充分的考虑。应当认为，承包人的投标书中包含现场管线等地下构筑物不明对施工影响及费用增加带来的风险。发包人提供的地下管线和设施探测资料（如有）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施工时应先进行试挖，避免因盲目施工对地下管线和设施造成破坏。

3、工程照管

交付前由承包人保护并承担费用，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成品保护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验收交付后由发包人负责。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自己发生的损坏或因承包人保护实施不当而产生的第三方对成品（半成品）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对第三方成品的损坏负责赔偿。

4、所有设计图纸、材料档次需经发包人认可。

5、投标报价包含永久占地（建设单位提供红线范围内用地）与临时占地（红线范围外，投标人用于配合工程施工的用地）的费用。

6、水利、公安、交通等部门对本工程设计、施工提出的相关要求，承包人应予执行，承包人投标报价在结算中不得调整（发包人要求变动的内容除外）。

7、为了避免承包人虚报竣工结算价款，审计核减率超过 5%以上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1. 项目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2) 参考现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和计价标准；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 设计计价原则：

3. 施工计价原则：

4. 采购计价原则：

5. 其他说明：

5.1 项目清单：是指招标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

明细。本项目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5.2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投标人按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第一部分、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先进部件产业基地项目
- 2、项目地点：位于扬州市邗江区维扬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南至蜀岗路，东至经三路。
- 3、工程规模：用地面积 126436 m²。总建筑面积约 8.3 万平方米，其中：一期建筑面积约 5.4 万平方米，二期三期建筑面积约 2.9 万平方米（本项目无人防设置要求）。项目配套需同步实施室外道路、雨污水、景观绿化、海绵城市等工程。

第二部分、设计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设计技术规范和标准；
- 二、江苏省、扬州市有关设计技术及工程建设的规程和标准；
- 三、工程设计合同、设计任务书及其他补充协议。
- 四、甲方提供的要求清单。

第三部分、设计基础资料

- 一、地块规划设计条件。
- 二、项目周边相关现状图。
- 三、用地红线。
- 四、勘探报告。

第四部分、设计内容及部分做法要求

- 一、设计范围：

方案设计阶段：红线内总平面设计，建筑面积约 8.3 万平方米的新建及改造方案设计。

施工图设计阶段：负责完成红线内定位图设计，本次建筑新建和改造施工图设计为一期约 5.4 万平方米建筑，不含二期三期约 2.9 万平方米建筑。二期三期的室外附属部分进行预留。

二：设计内容及要求：

方案设计阶段：

1、总平面设计：

严格遵循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地方规划管理条例及本项目立项批复、用地红线指标，结合厂区生产工艺、运输需求、安全消防、节能环保、运维管理及远期发展规划开展总平面设计，确保布局科学、功能完善、安全合规、经济合理、美观规整，满足甲方生产运营及厂区标准化管理需求。

主要包含总平面布局、功能分区、出入口设置、交通组织、停车布置、竖向及场地设计、核心经济技术指标等。

2、建筑设计：

建筑方案设计需满足生产使用功能、适配工艺需求、造型统一简洁、经济实用、符合厂区整体形象，确定所有建（构）筑物平面形式、立面风格、体量、层数、主要材质及空间模式。

所有图纸统一图框、图名、比例、图层规范；图纸与设计文本、效果图保持一致，平面、立面、剖面之间无尺寸、标高、造型矛盾。

图纸表达清晰，文字、尺寸、图例、索引完整。

图纸应标注主要尺寸、轴线、标高、房间名称、建筑层数、建筑高度；方案阶段不要求施工详图，但关键空间、洞口、出入口、楼梯间表达完整。

多栋建筑应统一制图标准、风格

3、效果图

提供完整、高质量、可用于汇报及报审的效果图，画面真实、光影自然、材质准确、场景完整，能够完整呈现厂区整体风貌。

主要包含整体鸟瞰效果图、厂区入口效果图、主要建筑立面效果图、重点节点效果图。

分辨率高、无模糊、无错漏、比例准确、光影真实；匹配方案总图及建筑立面，不得出现图纸与效果图不一致情况；可直接用于汇报、展板、报审资料。

4、文本及说明

设计文本需内容完整、逻辑清晰、图文对应、深度达标，完整说明方案设计思路、技术依据、布局逻辑、经济技术指标，满足评审及报审要求。

施工图设计阶段：

具体内容如下，地上建筑及地下的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通风各专业的的设计；项目设计内容还包括：宿舍楼内装潢及改造设计、宿舍楼外部立面出新设计、厂房 1~3 端部保留配套用房改造设计、厂房 1~2 钢结构部分改造设计、门卫 1 立面改造和门牌新建设计、消防工程专项设计、智能化设计（室外监控、门禁）、钢结构专项设计、室外附属工程设计（道路、场地、停车场、给水、污水、雨水、消防、路灯、充电桩、地下强弱电线管道、隔油池等）、景观绿化、海绵城市设计、楼宇亮化设计、标识标牌系统设计（含车位划线、导视系统）、管沟及非机动车雨棚等构筑物设计，门卫、变配电房（仅土建部分）、不含工艺设备及相关配电、供水等所有设计、技术咨询等工作。

室外附属工程外线接入专项设计、燃气专项设计除外。

1、建筑部分：

- 1、本设计需以规划审批后的方案为前提进行设计；
- 2、平面功能及地下车库需经甲方确认；
- 3、墙体

3.1 本工程采用框架结构、门式钢架结构，地面以上内外填充墙体分别采用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蒸压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等轻质砌体材料。地面以下墙体可以根据国家及地方的规范、标准等采用合适的墙体材料；

4、门窗和栏杆

4.1 所有门窗的标注尺寸应标明是建筑或结构洞口尺寸；

4.2 应注明门窗安装用图集或绘制门窗与主体连接大样；

4.3 栏杆、门窗表及门窗性能、用料、颜色，玻璃、五金件等的设计要求。

5、屋面

5.1 屋面防水材料另定；

5.2 屋面防水层水泥砂浆保护层应进行抗裂设计考虑；

5.3 屋面保温材料另定；

5.4 屋顶应给出分层做法说明或详图。

6、其他

6.1 外立面作为施工图设计的重要内容应与建筑平面协同考虑，外立面应以规划审批后的外立面方案及外立面效果图作为设计基础；

6.2 外墙装饰材料分色应有可明确定位的分色控制线，便于施工；

6.3 窗的立面风格应具有可实现性，且符合室内通风、立面美观等要求。

7、设计图纸

7.1 平面图：

7.1.1 承重墙、柱及其定位轴线和轴线编号，内外门窗位置、编号及定位尺寸，门的开启方向，注明房间名称或编号；

7.1.2 轴线总尺寸、轴线间尺寸（柱距，跨度）、门窗洞口尺寸；

7.1.3 墙身厚度，柱与壁柱宽、深尺寸，及其与轴线关系尺寸；

7.1.4 与门窗表所列窗的洞口尺寸表：采用标准图集及编号类别、设

计编号、宽、高、樘数、图集代号。采用非标准图集的门窗应绘制门窗立面图及开启方式；

7.1.5 主要建筑设备及相关做法索引，如卫生器具，雨水管水池、台、橱、柜，隔断等；

7.1.6 电梯及步道(注明规格)、楼梯位置和楼梯上下方向示意和编号索引；

7.1.7 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造部件的位置、尺寸和做法索引，如中庭、天窗、地沟、地坑、重要设备或设备机座的位置尺寸，各种平台，夹层、人孔、阳台、雨篷、台阶、坡道、散水、明沟等；楼地面预留孔洞和通风管道、管线竖井、等位置、尺寸和做法索引，以及墙体预留洞的位置、尺寸与标高或高度等；

7.1.8 每层建筑平面中防火分区面积和防火分区分隔位置示意；

7.1.9 屋面平面应有女儿墙、檐口、天沟、坡度、坡向、雨水口、屋脊(分水线)、变形缝、楼梯间、水箱间、电梯间、天窗及挡风板、屋面上人孔，检修梯室外消防楼梯及其他构筑物，必要标高；

7.1.10 管道井应尽量设置在平面偏僻位置，不要占用有碍于安排其他功能的位置。

7.2 立面图：

7.2.1 立面外轮廓及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造部件的位置，如女儿墙顶、檐口、柱变形缝，室外楼梯、阳台、栏杆、台阶、坡道、雨篷烟囱、勒脚、门窗、幕墙、洞口、门头，以及其他装饰构件、线脚和粉刷分格线等，以及关键控制标高的标注，如屋面或女儿墙标高等；

7.2.2 平、剖面未能表示出来的屋顶、檐口、女儿墙、窗台以及其他装饰构件线脚等的标高或高度；

7.2.3 各部分装饰用料名称或代号，构造节点详图索引：不同装饰材料应分别填充图案区别；

7.2.4 各个方向的立面应绘齐全，但差异小、左右对称的立面或部分

不难推定的立面可简略;内部院落或看不到的局部立面,可在相关剖面图上表示,若剖面图未能表示完全时,则需单独绘出;

7.5 剖面图:

7.5.1 剖切到或可见的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造部件,如室外地面、底层地(楼)面、地坑、地沟、各层楼板、夹层、平台,吊顶、屋架、屋顶、出屋顶通风道天窗、挡风板、檐口、女儿墙、门、窗、楼梯、台阶、坡道、散水、平台、阳台、雨篷、洞口及其他装修等可见的内容;

7.5.2 高度尺寸:外部尺寸:门、窗,洞口高度、层间高度、室内外高差、女儿墙高度、总高度;内部尺寸:隔断、内窗、洞口、平台、吊顶等;

7.5.3 标高: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造部件的标高,如地面、楼面(含地下室)平台、吊顶、屋面板、屋面檐口,女儿墙顶、高出屋面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屋面特殊构件等的标高,室外地面标高。

8. 室内装饰设计

8.1 本工程厂房、仓库、动力车间地面(有防水)及楼面为金属骨料耐磨地面,卫生间、楼梯间为面砖地面,地下消防泵房、生活泵房细石混凝土面层,地下楼梯间地面为防滑地砖地面,变配电房地面采用防静电水磨石地面(有防水),普通配电间、设备间地面为水泥砂浆地面或细石混凝土楼面(有防水),设备平台为细石混凝土楼面(有防水)。

所有房间顶棚为无机涂料顶棚,卫生间顶棚为铝合金条板吊顶,变配电房顶棚为无机涂料顶棚,卸货平台、设备平台、混凝土雨篷为外墙涂料顶棚,地下消防泵房、生活泵房、地下楼梯间顶棚为防霉防潮涂料顶棚。

厂房及仓库、动力车间墙面为无机白色涂料墙面,卫生间、门厅墙面为面砖墙面,设备用房墙面为防霉墙面,地下消防泵房、生活泵房、地下楼梯间墙面为白色防霉涂料墙面。

设置面砖地面的房间踢脚为地砖踢脚,踢脚线高 100mm(面层用户自理),其它所有区域踢脚为水泥砂浆踢脚,踢脚线高 100mm。

8.2 本工程宿舍楼地面为面砖地面，顶棚为无机涂料顶棚，卫生间顶棚为铝合金条板吊顶，墙面为无机白色涂料墙面，踢脚线高 100mm。

8.3 本工程门卫 1 及门卫 2 及卫生间地面为面砖地面，安防及消控室地面防静电活动地板地面（有防潮层）。

所有房间顶棚为无机涂料顶棚，卫生间顶棚为铝合金条板吊顶。

门卫室、休息室墙面为无机白色涂料墙面，卫生间墙面为面砖墙面，安防及消控室墙面为防霉墙面。

所有区房间踢脚为地砖踢脚，踢脚线高 100mm。

2、结构部分

1 设计原则

1.1 结构设计必须满足国颁结构设计规范要求：确保结构设计在技术上安全可靠，通过政府部门的检查、审图单位的审查，避免由于设计原因造成质量事故。

1.2 结构设计需满足建筑功能要求：结构布置、结构构件尺寸满足建筑设计的要求，与使用功能相适应，避免竖向构件局部过分突出、水平构件过分影响净高，使建筑功能空间完整简洁。

1.3 结构（含地基与基础）设计须经济合理，结构体系受力明确、传力简捷。结构构件断面尺寸、混凝土的配筋、墙体材料的选用，均须精心反复计算，使设计不断优化，将土建造价控制在甲方要求范围之内。

2 设计荷载

2.1 设计荷载要精确计算，荷载取值严格按照国标荷载规范，不得任意降低或提高。如遇特殊情况要调整取值，需经建设方确认同意。

2.2 吊车荷载按实计算，吊车资料需建筑方提供，如建设方未提供则按常规吊车资料计算。（采购吊车的相关荷载不得大于设计考虑的荷载）

2.3 遇特殊荷载取值，需要同建设方商量确定，如提前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增加隔墙的荷载。

3 地基与基础

3.1 参照地勘报告,切合地基和上部建筑与结构的实际,选定持力层,设定柱网,设计地基与基础,充分体现设计的较高技术含量与经济性。

3.2 如涉及软弱地基的处理,由乙方提供处理方案,经建设方认可确定。

3.3 设计人员参加基坑验槽,隐蔽验签,确保地基基础与主体结构符合设计要求。

3.4 设计人员要对地基土回填提出严格的施工技术与质量要求。

4 上部结构

4.1 正确选择结构体系,多方案进行技术经济比较和优化,结构布置宜规整,结构构件断面尺寸力避多余,柱、暗柱、梁、板的配筋和钢结构构件,应按计算结果和构造要求确定,分段精心设计力求节省,力避浪费。

4.2 混凝土板厚需精心控制,做到经济、合理。

4.3 建筑构件包括装饰构件,在确保够用的条件下,按 GRC、混凝土、钢材顺序择优采用。

4.4 结构图纸中应包含结构预留孔及孔边钢筋加强的大样图。

4.5 结构设计中须有防止质量通病的措施的说明。

4.6 对材料采用、施工措施等,提出明确规范的要求。

4.7 对加固部分需满足相关加固改造规范,图纸明确可操作的加固方法。

5 其它要求

5.1 结构图上墙体厚度、柱子尺寸、楼梯定位尺寸和标高等应与其他相关专业相应的构建外形和几何尺寸协调一致且符合模数。

5.2 结构图上须准确标明,各专业的预留孔和预埋件。

5.3 在设计基础时,须充分考虑原建筑基础的影响。

5.4 对超长结构是否设缝,须进行认真研究,设计详细的施工注意事

项。

5.5 如有电梯，井内部尺寸应上下一致，井壁厚度变化台阶应设置于井道外皮，电梯的门洞及预留孔的尺寸，应满足建设方提供的电梯安装图纸及精装修的要求。

5.6 屋顶的现浇楼板结合组织排水进行合理设计。

6 配合要求

6.1 向建设方提交结构设计计算书，其中应包括以下内容：

设计依据、结构计算总信息表、荷载取值、楼地面、屋面荷载计算资料、地基基础计算资料、地下室计算、每层墙、梁、板、柱布置简图、配筋简图、柱底内力图等。

6.2 结构施工图完成后正式出图前，向建设方提供所有施工图的白图和电子文档一套，经认可后出图。

3、给排水部分

1、给水部分

1.1 给水设计需满足现行国家规范要求及当地自来水公司的规定及要求；

1.2 室内给水平面布置图应根据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布置图进行设计；

1.3 明示给水管穿过柱、剪力墙、砖墙、板面的具体做法及施工中的注意事项；

1.4 室外给水管材选用应满足现行规范要求。

2、排水部分

2.1 室内排水平面布置图应根据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布置图进行设计；

2.2 排水支管标高必须明确，尽可能增大室内有效净高；

2.3 给排水施工图应反映卫生间等污水及雨水排放，空调冷凝水排放；

2.4 需解决空调冷凝水的有组织排放；

2.5 屋面通气管的位置尽量靠墙布置；

2.6 排水横管及其附件在正对门窗位置处其底标高不得低于门窗顶标高。

3 消防部分

3.1 新建建筑的消防按国家现行规范要求设计，需要在地下室设置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在屋面设置消防水箱。

3.2 水箱、水池需绘制大样，各种管线定位准确，各种系统图必须完备。

4、电气部分

1 供配电系统设计

1.1 地块设开关站 1 座，变电所若干座，均设于厂房地上一层，引入高压 4 路 10KV 独立线路，开关站、变电所仅包含土建部分。低压配电系统采用 220/380V 放射式与树干式相结合的方式，对于单台容量较大的负荷或重要负荷采用放射式供电；对于照明及一般负荷采用树干式与放射式相结合的供电方式。

1.2 变配电出线沿室外管网引至至各楼栋。

1.3 施工图中应有用电设备配电干线系统图。

1.4 强电电缆随水平桥架、钢管（或电缆沟）进入电井后在井内桥架敷设。

1.5 室外埋地电缆应采用电力保护管和电缆井的方式敷设，埋设时与其他管沟、环境协调，深度和与其他管道的间距应符合规范要求。

2 用电计量

2.1 根据不同单体功能和规范要求合理设置计量点及计量方式，每栋楼每层均设置预付费电表。

2.2 公共用电应设置计量分表。

3 照明设计

3.1 厂房照明灯具应采用节能型，公共部位的照明应采用节能控制方式。

3.2 设计时考虑环境照明负荷。

3.3 各功能房间照度及 LPD 限值应满足规范要求。

5 弱电设计由智能化专项设计。

6 防雷设计应根据规范合理设计直击雷及雷击电磁感应。

7 消防设计：

7.1 消防设计应满足规范要求。

7.2 系统设计包括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火灾警报和消防应急广播、消防专用电话、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等，设置与城市消防信息网络直接连接的信息接口、119 直通专用电话。

8 其它要求

8.1 设备及元件的选择，宜选用同类型产品。

8.2 设计图要有主要设备材料表。

8.3 电气平面图布局及尺寸应与土建平面图布局完全一致。

8.4 施工图设计应明确主要电气设备、线路，以及干线和支线导线的规格型号。

8.5 所有电气图纸提供电子文档，电气平面图中涉及其它专业的设备时，应标明主要参数。

5、暖通部分

总则：

1、在设计施工说明中需说明系统操作的使用要点，使用的材料和附件，施工安装要求及注意事项。

2、应有详细的设备材料表，包括型号、规格、数量等信息，满足建设方材料设备招标需要。

3、图纸应标注风管风口尺寸、平面位置、标高，各种设备安装的定位尺寸和编号。

4、风管或管道与设计交叉复杂的部位，应绘制剖面图和局部剖面图。

5、设备系统选型在满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应取得建设方认可，并合理选择参数，符合节能要求。

设计内容：

1、风机：通风系统、排烟系统风机优先采用高效低噪声消防柜式离心风机；电机能效不低于 IE2 级；防排烟系统专用风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取高温消防轴流风机或柜式离心风机；排烟风机应保证在 280℃时能连续工作 30min。风机效率不小于 70%，满足《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规定的 W_s 值要求，满足《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的要求。

2、风管材料：防排烟风管、空调通风风管应采用镀锌钢板。镀锌钢板的厚度应符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的要求。

3、烟道材料：厨房排油烟管道优先采用采用 1.5mm 的 304 不锈钢风管。厨房排油烟管隔热层的保温材料，采用不燃 A 级、带铝箔防潮防腐面玻璃棉板。

4、防火阀、防（排）烟阀（排烟口），必须满足《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的要求，必须符合有关消防产品的规定，并有相应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5、套管材料：穿越卫生间侧壁应采用刚性防水套管，穿越防火墙、防火分隔墙、

室内非防火分区及无防水要求的梁或结构墙应采用镀锌钢套管，其余穿墙套管采用 PVC 塑料套管。

6、机械排烟及补风系统（包括与空调新风系统共用的部分）管道耐火极限需满足《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第 3.3.8 条第 4.4.8 条和第 4.5.7 条规定。耐火极限的判定按照《建筑防烟排烟风

管防火性能试验方法标准》T/CECS886-2021 等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且满足国家防火检测中心针对通风排烟管道不同时间的耐火极限检测，并出具国家防火检测。当耐火性和隔热性同时达到要求是方能视作符合要求。镀锌薄钢板用于防排烟系统时风管外壁及支吊架、附件应以防火板包覆，做法参见图集 20K607 第 127~131 页。

6、室外配套部分

1 室外配套设计内容

1.1 排水

排水设计包含区域内污水、雨水排放系统，雨污水管道小于等于 d500 采用实壁 PE 排水管，热熔焊接；雨水 d600 及以上采用钢筋混凝土 II 级管，采用承插橡胶圈接口。

1.2 给水消防

给水设计包含室外直供水及加压给水管网，采用满足规范要求的管材。

消防设计包含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室外管网、喷淋系统的室外管网，采用满足规范的管材。

1.3 供电

供电设计包含区域内高低压供电管网。高压经配电房变压后供电用户，电缆穿管埋地敷设，采用 PVC 或涂塑钢管。

1.4 综合弱电

综合弱电设计包含区域内室外火灾报警线缆弱电管网，综合通信弱电管网。电缆穿管埋地敷设，采用 PVC 管。所有弱电管线采用同槽不共井形式敷设。

1.5 海绵

海绵设计包含方案及施工图，具体设施包含雨水花园、下凹绿地、雨水收集池等，应满足规划条件和住建部门的海绵城市验收要求。

1.6 室外道路

道路结构做法满足厂区使用要求及国家规范标准。

2 管线综合管网设计

2.1 出具室外管网综合图纸，表示出各类管道的相对位置（水、电），室外管网应分别标注定位尺寸。

2.2 在做管线综合平衡时，第一要了解共有几种管线及箱体，并把他们以最经济、美观、协调、便于施工的方式各就各位即完成了管线综合平衡。原则上各类管线尽力布置在绿化带内，避免内部交通路线出现各类井盖，井盖进行绿化带设计。

2.3 管线工程综合的任务是分析现状和规划的各类管线工程资料，发现并解决他们相互之间以及与道路、建筑设施之间在平面、立面位置与相互交叉布置时存在的矛盾。做出综合调整规划设计，使他们各得其所，以指导和修正各类工程管线的设计。

3 注意事项

3.1 车行道上，尽量少排经常要维修、管井多及埋深较浅的管线，埋深浅，易造成管线压损。

3.2 各建筑物之间的管线不要与建筑物基础相碰。

3.3 要防止大厅门口出现窨井盖，影响美观。

3.4 图中必须注明且交底时必须给施工单位说明，所有窨井不能设在两种不同材质之间，施工时要微调于绿化中，当碰到同一个位置有多个窨井时，务必使窨井以最美观的形式布置排列，如与铺地平行或呈放射状布置，严禁乱设。当有个别井盖在同一位置时，井盖排列方式必须先经过建设单位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

3.5 要了解各种管线之间的最小间距及各种功能道路宽度。

7、标识导视系统设计

1.2 设计依据

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法律、法规；

国家和行业标准、相关规范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GB/T5845.2-：城市公共交通标志第2部分：《通常图形符号和安全标志》；

MR2《城市道路—设计深度图样及交通标志和标线》；

GB/8416-《视觉信号表面色》；

GB/T51223-《公共建筑标识系统技术规范》；

GB/T5845.1-：城市公共交通标志第1部分：总标志和分类标志；

GB/T5845.2-：城市公共交通标志第2部分：通常图形符号和安全标志；

GB/T10001.1-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通用符号；

GB/T15566.1 公共信息导向标识系统-设置标准和要求-总则；

DB11/T334-公共场所双语标识英文译法-通则；

DB11/T334.1-公共场所双语标识英文译法-道路交通；

本设计任务书和设计协议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录资料。

导向标识方案签批图册、材料封样电子库。

各阶段设计图纸评审意见。

1.3 设计服务内容

1.3.1 设计服务范围：

室内外公共区域。

1.3.2 设计服务内容：

1.3.2.1 方案阶段

1) 平面设计概念（形象体系调整和修正）

2) 确定文字应用标准及规范

3) 确定图形应用标准及其规范

4) 导向图、消防疏散图绘制

5) 各类标识平面设计及版面规范

1.3.2.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完成全部标识布点计划平面点位图

2) 完成全部标牌造型设计图及工艺深化施工图

3) 完成全部喷涂色彩计划图

4) 完成最终标识信息列表

1.4 设计要求

引导车流和人流，使全部公共区域导向系统达成有序、便捷及人性化。
基础要求：导视、醒目、美观、易于维护管理。

1.4.1 总体计划设计要求

提供导向标识系统设计标准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导向标识规划、点位平面图、导视整体方案。

户外环境部分

1.4.2 区域标志性标识

1.4.2.1 车流导向标识

1.4.2.2 人流导向标识（设置于户外广场及通道上，指导人流抵达各处目标位置）

1.4.2.3 辅助标识—功能用房、温馨提示、消防标识等（依据需求设置）

1.4.2.4 非机动车存放地点标识

1.4.2.5 户外车流导向标识系统计划布点

1.4.2.6 户外人流导向标识系统计划布点

1.4.3 室内公共区域

1.4.3.1 室内综合信息标识；

1.4.3.2 楼层指导标识；

1.4.3.3 卫生间指导及位置标识；

1.4.3.4 接待指导及位置标识；

1.4.3.5 方位指导标识；

1.4.3.6 扶梯口立地式楼层指导标识；

1.4.3.7 楼层号标识；

1.4.3.8 消防设施、设备间位置标识；

1.4.3.9 辅助位置标识；

1.4.3.10 警告提醒标识必需满足国家规范及集团要求；

1.4.4 设计安全技术、设计品质技术关键点

设计需要满足导向标识专业相关各项要求。

1.5 设计结果要求

设计服务分为两个阶段，包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和设计配合阶段。各阶段满足下列内容外，还要满足国家规范、符合行业设计深度标准，严格根据设计协议或招标文件中要求时间保质保量地提供对应结果，需依据国家相关设计承揽要求负担设计责任。

1.5.1 户外车流导向、人流导向标识布点图。

1.5.2 楼层或区域标识布点图。

1.5.3 关键类别标识造型设计方案。

1.5.4 色彩应用方案。

1.5.5 平面信息版面表现方案。

1.5.6 特定区域平面设计方案（如停车场等）。

1.5.7 工程造价估算。

1.6 标识导视设备材料表。

8、楼宇亮化设计

1、设计依据：

（1）《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T 50034-2024

（2）《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 JGJ/T 163-2008

- (3)《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CJJ 45-2015
 - (4)《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7000.1-2015
 - (5)《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 (6)《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 (7)《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1348-2019
 - (8)《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GB50217-2018
 - (9)《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 (10)《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 (10)《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 GB50168-2018
 - (1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9-2016
- 建筑电气工程通用图籍 92DG1、92DQ3、92DQ4、92DQ6;
其它有关国家及地方的现行规程、规范及标准。

2、照明设计要求:

照明设计通过对本工程体验化、场景化的规划,打造了一个整体有序、主次明确、层次丰富的夜间光环境。灯光展现出热闹、繁荣的氛围。准确把控室外光的亮度,让室内光延续到室外,让人感受“内光外透”的吸引力。结合空间布局打造不同的主题区,利用场景元素聚集人气,刺激空间的人流流动,全方位拉动体验式消费。

3、照明灯具及安装:

3.1 照明灯具应具有相关部门的检测报告。

3.2 所有装在室外的开关电源和控制设备都需加装防护等级 IP65 以上的防水箱;

3.3 所有户外灯具及接线盒均应做好防水或防腐处理;

3.4 安装在室外的灯具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埋地灯具外壳防护等级不应低低于 IP67

3.5 使用符合标准电压的照明灯具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3.6 灯具不得直接安装在可燃物件上;当灯具表面高温部位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措施。

4、控制方式:

夜景照明控制方式采用自动控制,所有的照明配电回路接至开关控制模块,模块内部通过网线连接及通讯模块实现远程控制。

场景模式描述:

(1)平时及节日模式:全开。开启时间:18:00-22:00

根据时间段分暖场模式和经营模式,按季节调整时间。

(2)深夜模式:地面基础照明。开启时间:22:00-06:00

各场景模式开启时间最终可根据业主需求适时调整。

5、防雷与接地:

(1) 本工程接地保护型式为 TN-S 系统. 并为照明灯具电源线路装设漏电保护器作接地故障保护。接地电阻不大于 1 欧姆。

(2) 系统内所有灯具接地端子均需经 PE 线可靠连通后与照明箱 PE 母线可靠连接并接地, 灯具、配电箱金属外壳平常不导电的金属外壳应可靠接地, 接地应符合 TN-S 接地系统要求。

其它未尽事宜需满足规范要求。

9、景观设计

1. 总体设计要求

依据国家及江苏扬州地区相关各种设计规范、技术要求及法规, 规划设计条件。

设计基础资料

- (1)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 (2016 年版)
- (2)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3) 《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
- (4)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规划·建筑·景观 2009)
- (5) 《建筑场地园林景观设计深度及图样》 06SJ805
- (6) 扬州市相关上位规划设计
- (7) 建设单位提供的前期规划、建筑设计资料及相关设计资料
- (8) 国家及地方相关现行设计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标准及设计规范。

2. 施工图设计文件深度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批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及本设计任务书相关要求。

3. 总体规则

3.1 根据建筑总图进行景观效果的整体控制, 与建筑设计风格相协调, 并且能很好地体现项目特色。

3.2 本着安全性、合理性、美观性, 在合规的前提下进行景观布局。

3.3 植物的品种设计须充分考虑地域特点, 以本土植物为主; 合理分配重点区域和次要区域的植物配置比例。

3.4 景观灯具的位置选择应在满足照明功能的前提下, 结合景观设计要求进行合理的布置;

4 设计规模及组成

4.1 景观总平面布置

景观总平面布局参考报批总平面布置图及业主需求。

4.2 施工图设计图纸要求, 需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图纸内容:

施工图设计说明

总平面景观布置图

总平面景观索引图

总平面景观铺装图

总平面景观尺寸图

细部做法图包含：人行（车行）铺地做法，化妆井盖做法，构筑物做法；

景观水电专业施工图：总平面图、做法及详图；照明平面图、系统图、详图；

绿化施工图：绿化施工说明；苗木列表，包含：苗木中文名、规格、数量、树形要求、种植密度等指标；种植总平面图；上木平面图；下木平面图；

10、幕墙设计（如有）

一、设计要求

（一）设计定位须满足发包人要求。

（二）符合国家现行的规范及规定。

（三）设计不应降低等级，保证工程安全。

（四）满足本项目的环保节能要求。

（五）所选用的各类型的型材及配件必须保证市场的通用性且适度领先。

（六）设计应满足施工的需要，所有构造做法还应满足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各个立面（展开面）需表示清楚并与平面对应；栏杆、门头、雨棚等构件应有相关联的平立剖及节点。

二、设计深度要求

所有提交的设计成果除须达到招投标及施工图审查深度要求外，应满足以下条文：

（一）材料明细表设计深度要求

铝型材须说明各种材料所有的部位，表面处理、颜色要求、材质要求、线密度和断面形式等。

玻璃须说明各种材料所有部位和主要说明，比如玻璃的厚度、颜色、镀膜处理等。

铝板须说明使用部位、规格等。

其他幕墙材料须说明所有的部位和规格、参数等。

（二）平面图设计深度要求

1. 工程平面图应表示出主体结构、平面分格、立柱位置、面板等设计内容。

2. 平面图应准确表示出立柱的位置及幕墙面板，面板的接缝应予以定位表示，全玻幕墙应表示出玻璃肋。可以看到的装饰面应用图例填充，有装饰条的幕墙应表示清楚装饰条距面板的距离，雨篷应在平面图上表示出来。

3. 图框应有图纸名称、图纸编号、比例、索引位置、页码等，必要时可以表示设计要求等。

（三）立面图设计要求深度

幕墙立面图应完善表达出建筑幕墙立面设计效果、幕墙材料及所在位置、分格等。

1、幕墙立面图中应准确表示出立面分格、凹凸转折关系及窗洞位置。有凹凸或转折关系时，应采用粗线明确表示。

2、幕墙立面图中应对不同的材料和结构形式的幕墙进行不同的填充表示，图中幕墙工程材料超过一种时，应用不同的填充图案表示，并有图例说明。

3、立面图的竖向标注应包括楼层标高注、楼层号标注、竖向板块分格尺寸标注、层高标注、建筑总高标注等，需要时应对应局部标高进行标注，尺寸标注必须跟相应的楼层标高有关系。

4、幕墙立面图绘制比例应合理，必要时应分段绘制，比例要求必须遵循建筑制图标准。

5、幕墙立面图中应表示出幕墙开启扇的开启方式，出入口门的类型，雨篷的位置、类型及拉杆的位置高度等。

6、幕墙立面图中大的平面转折部位应标注转折角度。

7、若有女儿墙挡住部分幕墙立面，应采用虚线表示被挡住立面的轮廓及分格。

8、索引大样时应明确标注大样索引图的范围和索引号。如果有方向区分时，应表示出方向。

9、图纸图框应有图纸名称、图纸编号、比例、索引位置、页码等，必要时可以表示设计要求等。

（四）大样图设计深度要求

不同类型的幕墙包括面板材料、结构形式和做法不同的幕墙，以及幕墙立面或平面比较复杂的部位，均应绘制大样图。

1、大样图应标明索引自立面或平面图的编号。

2、大样图绘制顺序应先设计主要大样，后设计次要大样。

3、大样图的设计内容至少应包括立面大样图、平面大样图（横剖）和墙身大样（竖剖），每种不同的位置应要有相应的横剖和竖剖。

4、大样图应采取合适的比例，必要时将局部立面大样图、横剖和竖剖相应的分成三张图布置，比例要求必须遵循建筑制图标准，保证图纸表达清楚。

5、大样图中应索引详细的节点图，将各部位的不同做法反映清楚，包括所有的收边收口节点、有墙体部分的幕墙处理、及女儿墙处理节点、踢脚收口节点等。

6、大样图中应用填充的方式区分不同的材料，除胶缝可用单线条表示外，其余应按节点设计的实际情况表达清楚。

7、平面大样图应对面层的平面分格、立柱的位置及横梁与立柱的连接、防火保温做法等有清楚的表达，并与节点设计保持一致。

8、立面大样图和平面大样图均应表示出幕墙开启方式及出入口的形式等。

9、墙身大样图应对面材的立面分格、横梁的位置及与立柱的连接、防火保温做法等有清楚的表达，并与节点设计保持一致。

10、局部立面大样图的竖向标注和竖剖大样图应包括楼层标高标注、楼层号标注、竖向板块分格尺寸标注、层高标注等，尺寸标注必须跟相应的楼层标高有关系；局部立面大样图的横向标注和横剖大样图应包括幕墙板块的横向分格、幕墙尺寸及幕墙种类的分界线，尺寸标注必须跟相邻轴线有关系。

11、图纸图框上应有图纸名称、图片编号、比例、索引位置、页码等，必要时可以表示设计要求等。

（五）节点图设计深度要求

幕墙工程节点图应能清楚表现整个幕墙的材料及构造做法，对节点做法表达完整清晰。

节点图应清晰准确的反映幕墙的具体做法和全部材料，幕墙承包范围内的材料均须在节点图内进行表现并准确的进行标注，在节点图上出现的不在幕墙承包范围内的材料，亦须明确标注为非承包项或以其它方式进行区分。

1、节点图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 1) 标准节点，包括标准横剖节点和标准纵剖节点。
- 2) 纵剖节点，包括窗间墙纵剖点、封顶纵剖点、封底纵剖节点。
- 3) 横剖节点，包括封边横剖节点，转角横剖节点
- 4) 功能节点，包括防雷、防火、防水、连接节点等。
- 5) 开模图。

2、节点图绘制顺序应先绘制主要节点（包括标准节点、功能节点、安装节点、主要交接节点、梁间节点及女儿墙收口节点、踢脚收口节点等），后绘制辅助节点及收边节点。在设计主要节点时应注意考虑与辅助节点和收边节点的配合，尽量减少对辅助节点和收边节点的特殊处理。

3、节点图应表达清楚，标注详细，表达完整的设计思想，主要节点的应将所有的要求尺寸标注清楚，所有用的材料名称须标注清楚。

4、对幕墙的主要部分要进行详细设计，对墙角区和墙面区分开设计，

不同楼层标高分开设计，确保节点做法安全、经济。

5、节点图中无法表示或标注清楚的部位应绘制放大节点图。

6、图纸图框上应有图纸名称、图纸编号、比例、索引位置等，必要时可以表示设计要求等。

（六）埋件图设计深度要求

幕墙工程埋件图一般采用平面图方式表达，也可根据需要设计成立面图，比如主体结构立面上有布置了埋件的斜梁，则应绘制埋件立面图以准确表示埋件的定位。

1、埋件平面图应以幕墙平面图为基准，根据节点设计及结构设计，将幕墙埋件的时间平面位置表示清楚，标注埋件的施工定位尺寸，定位尺寸一般包括中心线间距及与相邻轴线距离等。

2、应在埋件平面图的基础上绘制埋件剖面图，清楚表示各部位埋件的不同配置。剖面图上应表示埋件的施工定位尺寸、楼层标高、楼层名称、相关的轴线及编号，以及与埋件有关的技术要求。

3、对不同的埋件，应绘制埋件加工图，标注详细，技术要求明确。

4、所有的楼层均须有相应的埋件平面图，应全面反映幕墙工程主体结构上埋件的配置和定位情况。

5、应注意区分不同类型埋件，如板式埋件和槽式埋件等的埋设范围。

（七）设计服务内容包含与建筑、泛光、景观、LOGO 等相关单位设计配合工作。

11、智能化系统设计

1 设计依据

（1）《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2015

（2）《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3）《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50312-2016

（4）《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GB55029-2022

（5）《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2011

- (6)《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6-2007
- (7)《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4-2007
- (8)《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GB50606-2010
- (9)《厅堂扩声系统设计规范》GB50371-2006
- (10)《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 (11)《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12)《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 (13)《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2 智能化系统设计要求

一、综合布线系统

本工程根据功能要求进行系统设置，共设有 2 个相互独立系统。

三网设计：仅预留进线通道。

设备专网：采用低烟无卤 6 类非屏蔽双绞线，负责为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管理系统、周界报警系统、LED 大屏等提供网络平台。本专网接入层配置于各弱电间，能耗管理设备专网核心层、监控中心设备、出入口管理中心设备等均配置于监控机房。设备网综合布线系统：水平部分采用六类非屏蔽双绞线、主干采用万兆单模光纤。室外采用万兆单模光纤。

二、电梯五方通话系统

本项目设置一套电梯五方通话系统，设置于消防安保控制中心。

本系统能有效解决消防安保控制中心、电梯机房、轿厢、轿顶、轿底多方对讲通话。智能化仅实施从电梯机房到消防控制室布线。

三、数字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是公共安全管理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之一，对各单位大楼内外各重要部位、人员密集区、人员流动较大的区域实时监控。满足现行国家和地方规范的情况下，满足管理需求。

采用独立的监控专用网络设计；接入+核心二层交换架构，以及解码上墙的监控显示方式，

图像储存时间 30 天以上。监控主要覆盖区域：室外出入口、室外主通道室内电梯及电梯厅、消防安保中心等。

本项目监控系统采用枪式及半球摄像机。在大型广场及入口处采用球机一体机。电梯轿厢采用电梯专用半球摄像机，并配置楼层显示器。

四、出入口管理

1、园区主出入口设置人行、车行道闸。

五、周界报警系统

园区围墙设置周界报警系统，防止不法人员攀爬围墙进入。

六、机房及弱电间工程

智能化机房工程是至关重要的一项基础建设。机房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是保障所有智能化各子系统及设备稳定、可靠运行的关键，这也是机房工程建设的首要目标。本项目机房工程

包括：消防安保监控中心；弱电间(各层)

12、基坑支护设计（如有）

设计成果满足基础施工的要求，符合现行规范、标准，到达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附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详见第二阶段投标函）元（RMB¥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2. 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 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 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 设计： ☐ 采购： ☐ 施工： ☐ 其他：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身份证)

年月日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共同投标协议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其他约定：。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经理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如中标,在_____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各项规定。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和使用,编制、审核及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落实事故隐患整改措施,确保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和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将授权_____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和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投标项目经理 (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单位公章)

工程业绩资料

(略)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 3.1.1 条款中要求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 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含税）				
1.1					
1.2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2.1					
2.2					
3	建安工程费（含税）				
3.1					
3.2					
4	暂估价（含税）				
4.1					
4.2					
5	暂列金额（含税）				
5.1					
5.2					
6	<u>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含税）</u>				
6.1					
6.2					
工程总承包报价（含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价格清单明细）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年月日

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年月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